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劉校長晉立

紀 錄：顏素娟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主任（共 26 人，如後附上線人數）

壹、確認 328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提案一：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差勤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受疫情影響，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創新獎勵」收件截止日延至 7/12，歡迎本校學院部專、兼任教師提出申請，詳見 http://rb026.tcpa.edu.tw/p/405-1002-24855,c108.php?Lang=zh-tw 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公告。 二、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00591282L 號函核定，本校 3,142 萬 2,000 元(含主冊 2580 萬、USR200 萬、公共性檢核 40 萬元，附錄一 254 萬 2,000 元、附錄二原民生輔導 68 萬元)，並於 5 月 12 日召開經費分配會議，分配主冊各單位請依經費分配會議決議所分配額度執行。 三、有關因疫情影響，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部分演出取消會暫停，請各單位妥善運用經費，若已執行部分，則依規定辦理核銷，尚未執行費用將於 6 月底清查盤點，再進行分配。 四、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開設相關課程部分，預定於 8 月中旬召開課程審查會議，請各系妥善研議預計開設課程。

報 單 位	內 容																																																
	五、110 年教育部「藝術新 4 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 (一)旨案依據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40615C 號函辦理，核定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00 萬元，教育部請本校辦理經費修正並送第 1 期款經費領據事宜。 (二)110 藝術新 4 力 4、5、6 月份插旗巡演招標案已招標完畢，因疫情關係暫停 5、6 月份插旗巡演，將於 6 月底實際執行場次進行驗收。 (三)有關藝遊臺灣插旗巡演執行，目前各科系於 3-6 月期間在全台各地中小學進行校園巡演、活動執行，共計 29 場次(如下表): <table><tr><th>單位</th><th>預計演出場次</th><th>已完成場次</th><th>暫停場次</th><th>地區</th><th>備註</th></tr><tr><td>京劇學系</td><td>9</td><td>3</td><td>6</td><td>宜蘭*3、台東*6(暫停)</td><td>校園巡演</td></tr><tr><td>民俗技藝學系</td><td>7</td><td>1</td><td>6</td><td>金門*6(暫停)、台北*1</td><td>校園巡演</td></tr><tr><td>戲曲音樂學系</td><td>15</td><td>3</td><td>12</td><td>台中*3、高屏*8(暫停)、雲林*4(暫停)</td><td>校園巡演</td></tr><tr><td>歌仔戲學系</td><td>12</td><td>8</td><td>4</td><td>澎湖*7、彰化*3(暫停)、台北*2(暫停 1 場)</td><td>校園巡演</td></tr><tr><td>劇場藝術學系</td><td>6</td><td>6</td><td>0</td><td>臺北*6</td><td>校園講座</td></tr><tr><td>客家戲學系</td><td>8</td><td>8</td><td>0</td><td>苗栗*3、南投*5</td><td>校園巡演</td></tr><tr><td>合計</td><td>57</td><td>29</td><td>28</td><td></td><td></td></tr></table> 六、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期末成果發表因應疫情關係，取消辦理，另有關五、六月份教學助理薪資發放，採線上作業收件，將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發薪資給教學助理。 七、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一)依教育部本年 4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39627 號函，補助經費新臺幣 254 萬 2,000 元，含本校去年募款 17 萬 8,500 元，年度可用經費合計 272 萬 500 元(補助比率 93.44%)。 (二)為因應疫情，相關獎勵金將視其可執行性，改為線上執行及收件，例如：圖書閱讀輔導獎勵金及全方位學習獎勵金。將持續提供各類線上活動講	單位	預計演出場次	已完成場次	暫停場次	地區	備註	京劇學系	9	3	6	宜蘭*3、台東*6(暫停)	校園巡演	民俗技藝學系	7	1	6	金門*6(暫停)、台北*1	校園巡演	戲曲音樂學系	15	3	12	台中*3、高屏*8(暫停)、雲林*4(暫停)	校園巡演	歌仔戲學系	12	8	4	澎湖*7、彰化*3(暫停)、台北*2(暫停 1 場)	校園巡演	劇場藝術學系	6	6	0	臺北*6	校園講座	客家戲學系	8	8	0	苗栗*3、南投*5	校園巡演	合計	57	29	28		
單位	預計演出場次	已完成場次	暫停場次	地區	備註																																												
京劇學系	9	3	6	宜蘭*3、台東*6(暫停)	校園巡演																																												
民俗技藝學系	7	1	6	金門*6(暫停)、台北*1	校園巡演																																												
戲曲音樂學系	15	3	12	台中*3、高屏*8(暫停)、雲林*4(暫停)	校園巡演																																												
歌仔戲學系	12	8	4	澎湖*7、彰化*3(暫停)、台北*2(暫停 1 場)	校園巡演																																												
劇場藝術學系	6	6	0	臺北*6	校園講座																																												
客家戲學系	8	8	0	苗栗*3、南投*5	校園巡演																																												
合計	57	29	28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座予以學生。 八、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本校學院部校級課程委員會原訂110年6月2日(三)，延後至110年6月30日(三)辦理，配合校課程委員會延期舉行，學院部開課作業時程亦延後，其具體辦理時間已副知各教學單位，惠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九、學院部舊生選課活動延後辦理，已於6月8日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惠請各系協助轉知學生。 十、本學期高職部以下期末考試延期辦理，由授課教師採多元評量方式自行規劃與實施，高職部補考亦以同方式辦理： (一) 高三、國三班：6月8~15日。 (二) 高職以下非畢業班：6月21~25日。 十一、高職部暑期重補修： (一) 高三班：於高三期末成績結算後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高三上下學期不及格科目) (二) 高二、高一班：待期末成績結算後，視疫情狀況另行公告實體上課或線上重補修相關事宜。 十二、國中部補救教學： (一) 國三班：補救教學已辦理完成。 (二) 國一、國二班：暑假補救教學待期末成績結算後，視疫情狀況另行公告實體上課或線上重補修相關事宜。 十三、本校高三班線上教學至6月15日止，國三班至7月2日止。 十四、高職部以下全校課程委員會及升部評鑑會議預計辦理規劃情形如下： (視實際情形以最後開會通知為主) (一) 高職部以下全校課程委員會：考量會議資料多達1300頁，本案會議擬採實體辦理，預計如相關會議室防疫隔板完成，暫訂6月16日召開高職部以下全校課程委員會。 (二) 升部評鑑會議：預計各學系6/15-18升部評鑑考試辦理完成及簽案提送名單並註冊組完成評鑑成績輸入後辦理升部評鑑會議，考量受評學生資料機密性，本案會議擬採實體辦理，暫訂6月23日召開升部評鑑會議。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十五、承第十點，高職部以下全校課程委員會如順利於 6 月 16 日召開完竣，有關 110 學年度高職以下各學系天方排課系統規劃，配合 6 月 16 日會議決議即開放排課權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惠請各學系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下班前完成學系之術科排課（視實際情形以最後實際開會日期為主）。 十六、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再次延後，配合期末考時間，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調整如下： （一）高三、國三：6/18；高職以下非畢業班：6/28 （二）學院部：按照行事曆時程作業，畢業班 6/11；非畢業班 7/5。 十七、依據 110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國教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70409 函略以，學生如符合相關畢業條件規定，學校即應發給畢業證書，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不發；另，學校為因應疫情而停課，於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前提下，得彈性選擇便利學生之方式(如掛號郵寄)，發給學生畢業證書，爰擬配合防疫政策，以學生不到校之防疫措施原則，除本校直升學生外，預定於 6/21 日以掛號郵寄方式核發畢業證書。 十八、因疫情影響，110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期程延後如下：招生報名延後至 7/29、考試日期延後至 8/7、放榜延後至 8/19、報到延後至 8/26，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另，將視疫情發展研議修正招生考試方式。 十九、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4247 號函及 110 年 6 月 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71872 號函略以，因高職部無須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紀錄對接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後續升學進路及轉學銜接等因應方式，說明如下： （一）貴校高職部學生畢業後，倘因個人生涯規劃不繼續直升貴校一貫學制，可於參加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等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上傳時，沿用目前方式製作備審資料，採一次上傳 PDF 檔案提供升學系科審查。 （二）倘高職部學生擬轉學至其他高級中等學校，則轉入之學校應輔導學生，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以維護其學習權益。該生轉入後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高級中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爰此，本校學生得不適用學習歷程檔案之作業方式，本案擬於學習歷程檔案專區公告周知，並 e-mail 各學系、導師知悉，後續將提案廢止相關法規。 二十、有關第 83 期《大戲臺》交稿期限至 6 月 30 日(三)，交稿範圍為 110 年 4-6 月之活動訊息，惠請各單位協助交稿，本期將於 7 月中旬刊登。 二十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因疫情警戒提升，110 年 5 月 12 日起停止所有非學分班課程，將依疫情情況另行公告補課時間。 二十二、樂齡大學：因疫情警戒提升，110 年 5 月 12 日起停止所有樂齡大學課程，將依疫情情況另行公告補課時間或退費。 二十三、長青學苑：因疫情警戒提升，110 年 5 月 12 日起停止所有長青學苑課程，後續將處理學員退費相關事宜。 二十四、計畫活動： (一) 110 年度《美感戲遊記Ⅲ》： 因疫情警戒提升，110 年 5 月 12 日起停辦所有講座、體驗課程及小型展演活動，將依疫情情況確認是否展延計畫。 (二) 110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終身美育學習子計畫》： 因疫情警戒提升，110 年 5 月 12 日起停辦所有講座及體驗課程活動。 二十五、招生宣傳： (一) 配合招生報名截止與入學考時間延期，業於 110 年 6 月 7 日完成新版招生宣傳 DM 設計，並於各招生宣傳管道公告(含紙本及 EDM)。 (二) 110 年 6 月 10 日再次發函至全國教育局，請各縣市中小學協助公告本校招生報名截止延期等事宜。 (三) 招生微電影後製業於 110 年 6 月 12 日完成，相關影片接續將於網路做招生宣傳。 (四) 本月招生博覽會等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已全數停辦。 (五) 委託行銷公司進行本校招生數位廣告(臉書)，原民及客家媒體採訪於新聞節目露出。 二十六、推廣課程/研習/營隊： 因疫情警戒提升，停止辦理所有暑期營隊活動及講座。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學務處	一、因應全國三級疫情警戒，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不強制學生離宿或返校。本校在安排但不鼓勵的前提下，讓高三及大四畢業生(僅限本人)於6/15-6/18 分流(實名制、戴口罩、量測體溫)進入宿舍及教室整理及清空個人物品，無法配合上述時程者，併入餘在校生之時程辦理。除高三及大四外的其他年級學生，秉持「學生已返鄉，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的原則，待全國三級警戒解除後，會再滾動式修正學生返校整理個人物品之時程。 二、內湖校區宿舍抽籤暫停，學生新學期返校仍依照原寢室居住。木柵校區宿舍抽籤已於5/14(五)完成，學生清宿暫停實施，再依疫情變化調整公布。木柵宿舍截至6/11止，所有境外生(陸生+僑生)皆已返鄉，僅大一丙陳生(男)及大二丙林生(男)將至6/25(五)離校。 三、教育部大專校院紓困4.0方案：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77531號函辦理。 (二)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2項條件)： 1.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 2.學生本人或家庭主要生計者自5/1起至7/31止，因疫情影響而有減班休息、非自願性離職……等事實，致使家庭陷入經濟困境，進而影響其繼續求學或生活者。 (三)校內申請期間： 1.應屆畢業生：即日起至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不具學籍將無法補助)。 2.在校學生：即日起至8/31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四)詳情請參閱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及學務處獎助學金專區。 四、衛生護理及學生健康 (一)防疫注意事項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提升至第三級，請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教場館等配合強化相關防疫措施。 1.各級學校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2.除各級學校校園外，亦應關閉區域如下： ①觀展觀賽場所：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②教育學習場域：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③學校所屬相關場館比照前揭事項辦理。 3. 強化入校師生防疫措施：學生如因故需到校學習，學校應妥適調整學生班級，並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落實安全室內社交距離（如採梅花座），保持室內通風良好，以及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等各項防疫措施，並全程佩戴口罩。 4. 畢業典禮、畢業旅行、戶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畢業典禮、畢業旅行、戶外教學等活動應延後或暫停辦理；畢業典禮若需辦理，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 5. 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 6. 以通訊軟體向師生宣導防疫措施：請學校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二）學生健康狀況 5/17 至 6/10 確診個案 <table><tr><th>項 目</th><th>內 湖</th><th>木 柵</th></tr><tr><td>COVID-19</td><td>1人</td><td>0人</td></tr><tr><td>居家隔離</td><td>1人</td><td>1人</td></tr><tr><td>居家檢疫</td><td>0人</td><td>0人</td></tr></table> 五、重要會議 （一）6/23(三)14:30 將召開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屆時將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請全校導師參加，開會通知單另發；是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高職部以下導師會議」會議。	項 目	內 湖	木 柵	COVID-19	1人	0人	居家隔離	1人	1人	居家檢疫	0人	0人
項 目	內 湖	木 柵											
COVID-19	1人	0人											
居家隔離	1人	1人											
居家檢疫	0人	0人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 6/30(三)上午 11 時線上視訊會議：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三) 7/8(四)下午 1 時 30 分上視訊會議：110 年度大專校院「資源教室到校訪視」會議。
總務處	一、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一) 110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內湖木柵校區監視設備新增及汰舊換新採購案開標。 (二) 11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木柵校區藝教樓整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開標。 (三) 11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 時，內湖校區音樂樓外牆整修工程（第 2 期）採購案開標。 (四) 11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 時，「110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學生證製作」採購案議價。 (五) 11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 時，木柵校區學藝樓廁所整修工程採購案開標。 (六) 11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110 年本校表演場館懸吊系統保養採購案開標。 (七) 11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 時，內湖校區中正堂總變電站高壓設備汰換案採購案開標。 (八) 11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木柵校區學藝樓採光罩汰換工程第 2 期採購案開標。 (九) 110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1 時，木柵校區籃球場鋪面整修工程採購案開標。 二、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 內湖校區：女生宿舍客梯迴路板維修、各水溝蓋加裝鐵網防止蚊蟲、中興堂外牆磁磚凸起掉落，擬搭鷹架敲除重新水泥加強磁磚重貼。 (二) 木柵校區：餐廳及學藝樓 3F 彩演教室廂型冷氣維修、學藝樓頂樓排水管破裂維修及內湖宿舍零星修繕。 三、有關本校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都審案，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原定 110 年 5 月 20 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會」第 582 次委員會，因應新冠肺炎 疫情改於 11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舉行。
研發處	一、因應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之實習課程因應作法業於前次臨時行政會議報告。 二、依據本校學院部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習輔導老師每輔導一生，每週核給 0.2 小時鐘點費，學期核給 18 週。惠請各系仍依上開要點續辦。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0)年 5 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財務收支賸餘 418 萬 8,695 元(附件 1)，主要係因各項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 固定資產全年預算數 1 億 7,163 萬 7,000 元，實際執行數 520 萬 319 元(附件 2)，預算達成率 3.03%(累計分配數 431 萬 8,000 元，執行率 120.43%)。 二、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情形為： (一) 京劇團演藝收入 358 萬 7,648 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 26%。 (二) 綜藝團演藝收入 121 萬 6,394 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 13.22%。(附件 3)
人事室	一、教育部副知本校，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函請銓敘部轉考試院核備中。本案俟考試院核備函復後續辦相關事宜。(教育部 110 年 6 月 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77996 號書函副本參照) 二、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本校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已實施之居家辦公及彈性上下班機制(彈性上班時間將調整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10 時，下班時間為下午 16 時 30 分至 19 時)，配合延長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後續將視疫情及主管機關政策規定作機動調整，請各單位同仁確依相關差勤管理規定出勤，以維校務正常運作。 三、為辦理本校公務人員 110 年 1 至 4 月平時考核事項，前函請各單位受考核人填列工作項目送直屬主管填列各項考核項目後，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前密送人事室彙辦案，目前仍有部分單位尚未送達，敬請掌握時效，以利業務推展。(本校 110 年 5 月 13 日戲曲人字第 1105001783 號函參照)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四、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提醒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師長，110 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尚未請領完畢者，請把握時效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請領。相關事項請詳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網址：https://bit.ly/38J1BYJ)。 (二)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相關實體研習課程，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暫緩辦理，後續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三)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自即日起生效一案，業經公告周知在案。(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8030 號函參照) (四)有關各機關(構)學校經教育部轉請法務部辦理不適任人員資料查詢作業，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請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通報查詢系統)之「查詢專區」項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介接功能辦理查詢。(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67059 號函參照) (五)「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有關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併計事項，應依教師法第 37 條、私立學校法第 63 條、第 66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 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2 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14594 號函參照) (六)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職年資，於辦理或重行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其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且有併計私立學校任職年資者，如併計後逾年資採計上限，其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年資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未取捨者，由審定之主管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機關逕以優先採計公校年資審定之。(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14594A號函參照)
秘書室	各單位如有涉學校通盤性、政策性、核決層級為一層決行之事務擬對外公告者，請將公告內容簽奉校長核可後，送秘書室轉圖資中心放置於本校網頁。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5/11「碧湖劇場」演出。 (二)年度大戲《韓非·李斯·秦始皇》相關事項： 1.校園推廣：5/14 台灣大學 2.持續排練事項。 3.進行專案各項招投標及發包事項。 4.因疫情取消國家劇院演出，規劃延期至111年演出。 5.進行觀眾退票作業。 (三)進行兒童劇《我的英雄請答「有」》排練。 (四)7/10 台東《雞姑娘招親》演出延期。 (五)與唐美雲歌仔戲團合作「大愛專案-《靜思法髓妙蓮華經藏演繹》全台巡迴演出，110年場次(35場)取消、111年場次(13場)待執行。 (六)111年1月份傳藝中心「臨水劇場」演出提案。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配合台北兒藝節規劃，進行兒童劇《我的英雄請答「有」》演出錄影。
綜藝團	一、正在洽辦或完成工作如下： (一)簽辦完成「110年全國運動大會開幕演出活動」合約，預定於十月16日假新北市新莊體育館演出1場。 (二)刻在洽談基隆中元祭的演出案。 (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赴澎湖演出案，因疫情取消，所有籌辦的機票及海陸貨運購案全數撤銷，並即辦理終止結算，剩餘款將繳回教資中心另作統籌運用。 二、行銷工作進展如下： (一)因應疫情，原先邀約演出如： 7/18 桃園閩南藝術巡演；7/24 故宮南院故宮南院夏日親子藝術月；9/11 地景藝術節都取消。其他還在談的演出案也都暫緩。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鐵玫瑰藝術節委託製作案，正式簽約作業現在正在進行中。製作的作業也持續透過線上進行演員的訓練，以及行政相關事宜。 (三)湖光山色藝術祭的排練，原訂 6/11 日開始執行，也是因為疫情先延後，再視情況調整。
通識教育 中 心	一、原訂 6 月 11 日木柵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端午節敬老義演活動，因疫情嚴峻，該中心通知活動取消。 二、通識中心配合防疫規定，所有課程改為線上教學至本學期結束止，目前所有專兼任教師皆能配合辦理。 三、本中心暑修預計開一門「戲曲發展史」3 學分課程，已通知授課教師及學生 7 月 2 日前之課程仍採用線上教學之方式授課，7 月 2 日以後之課程將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授課方式。
圖書資訊 中 心	一、本校去年設立 Meet 遠距教學群組，目前已有 116 位同仁加入，由於本校已全面實施遠距教學，本群組平日由黃一峰主任及資管組同仁協助解決專兼任教師線上教學所遭遇之問題，並可做為教師交換線上教學心得之園地。 二、圖書館資訊設備更新採購 (一)校園雲端多媒體電子書櫃。 (二)圖書館網路檢索區座位管理系統。 三、館藏資源採購 (一)公視影音公播網。 (二)Hami 書城場域型數位閱讀包:透過第三方帳號介接以電郵登入、IP 及 GPS 定位啟用，不限地點使用以下資源。 1. 熱門刊物—180 種雜誌。 2. 書櫃—AR 電子書，結合 AR 真人說書、虛擬場景與實境。 3. 聽書—有聲書。 4. 快讀—由當期 180 刊雜誌、書籍中精選出文章內容，幫助讀者快速重點閱讀。 四、新版圖書館簡介已修訂印製完成。 五、110 學年度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教育部審查意見為修正後通過，共核定 18 萬元整，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掣據並同修正計畫函送教育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部國教署請撥 110 學年度第 1 期經費。 六、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一)閱讀輔導獎勵金：本案補助共計 27 萬元，截至目前為止，總計 12 位同學申請，專案核銷率計 22%。5 月因疫情緣故同學無法到校，借閱電子書亦可納入借閱冊數，申請方式改由線上繳交申請表，收件截止日本月 10 號。 (二)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本案補助共計 27 萬元，培訓同學協助處理贈書編目、加工，主題書展布展及贈送節目單/冊掃瞄建檔。截至目前為止已執行 363 小時，專案核銷率計 27%。 七、閱讀推廣活動 (一)第二屆說書人及簡報王 兩校區說書人及簡報王活動業已於 5 月 5 日及 12 日於兩校區舉辦完畢，後續敘獎簽辦理中，共計約 50 位教職員生共襄盛舉。 (二)多元學習暨閱讀寫作指導 因疫情因素，5 月 1 日至 14 日計 7 日 14 堂，共 125 位同學參與，後續將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 (三)本館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合辦數位資訊研習課程，因疫情關係，原定於 6 月 9 日 12 時至 13 時假內湖校區圖書館舉辦數位資源研習課程取消。 (四)110 學年度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笑傲閱讀獵書遊戲正規劃辦理中。 八、人事業務 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辦理圖書館助理甄試，預計 7 月中旬到職服務。 九、志工業務 (一)原訂 6 月 4 日辦理志工大會因應疫情延期。 (二)原訂 7 月 5 日辦理志工參訪因應疫情延期。
藝文中心	本年度藝文中心相關招標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一、工程項目： (一)演藝中心門窗更新工程發包案，業於 5/14(星期五)上午 10 點完成開標。由宏旭營造有限公司以 238 萬元得標。工程預計於 7/1 正式開工，將持續至 9 月上旬完成演藝中心 1、2 樓防火門及通道門扇之改善作業。 (二)演藝中心舞台地板整修案，總預算 430 萬元整，業於 5/27 辦理設計書圖審查作業，刻正請設計監造單位修改部分設計，預計將於近期簽辦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網公告事宜，以配合門窗更新工程於7月同時開工。 (三)中正堂空調設備汰換案，總預算285萬元，相關設計圖已完成審查，預計於下週進行採購簽辦，並依時程於8月1日中正堂封館前完成招標程序。 二、演出項目：本年度下半年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宣傳影片拍攝案，業於5月20日完成招標作業，由美好人影像製作有限公司得標。原訂由廠商配合本校藝術季秋季公演之拍攝期程，受疫情影響，應會由6月順延至9月份視後續狀況做滾動式調整，也請各學系先進行拍攝作業時間協調，以便開學後儘速因應。
京劇學系	一、美猴王演出，趨勢照原訂計畫執行，視疫情滾動式修正排練日期 二、本學系高教深耕聘請專案副教授面試及系教評會議已於6月2日順利完成，後續將辦理副教授人選資料送外審。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本學系國小部及國中部升部評鑑於6月7日下午1點30分召開視訊會議，該會議決議改由線上評鑑方式，於6月15日完成升部考試。 四、本學系依規定已於5月31日術科全部執行線上教學，並於6月7日開始陸續執行5月17~28日補課任務。 五、有關下學期插旗校園巡迴演出活動，擬待疫情穩定後本學系會持續與相關學校聯繫後續演出事宜。
民俗技藝學系	一、因疫情影響原訂6/15赴金門插旗演出延至9月執行，另外有關藝遊台灣推廣巡演還有三場，目前亦規畫延期執行 二、因應疫情相關課程調整皆順利執行，另外，中三、小六升部評鑑皆已執行，最晚6/18會將皆分數交給教務處。
戲曲音樂學系	一、躍升計畫音樂會原訂拍攝曾仲影老師的訪談時間，將於疫情緩和後盡快進行。 二、本系高職部與學院部均依規定正常實施遠距教學，5月17~28日之補課，已通知各教師及早進行。 三、原訂5月份高屏與雲林插旗演出，因疫情而暫停執行，希能延期辦理；本學期執行的雲林縣國小布袋戲社團後場音樂教學計畫，頗獲好評，雖因新冠病毒影響暫停，校方仍期待本系學生將來繼續前往指導。另，原定暑假期間赴金門中小學執行教學計畫，因疫情關係，近期將討論是否如期舉辦。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教育部請本校依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一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 1090086633 號函行政指導，建議各高級中等學校於校務會議增加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

二、嗣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0915 號函略以，110 年 5 月 1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有關「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規定，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各校儘速依規定辦理。

三、查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一）法規面：該辦法係依大學法第 15 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之規定訂定。又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產生。

（二）實務面：本校校務會議共有代表 46 名，其中 5 名為學生代表，目前均為學院部學生。

四、本案經電洽國教署表示，本校為一貫制，是否於校務會議設高職學生代表一節，尊重技職司意見。又電洽技職司表示，請提供相關規定及本校擬處意見等再復。

五、茲就本案擬處三案如下，請討論。並依決議辦理修正學生代表比例之相關規定或向教育部請示。

（一）擬案一：依來函規定，於校務會議增設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高職學生代表（即 4 位）。惟此方案將連帶增加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總人數等，且學生總代表比例將高達百分之十八。

（二）擬案二：考量目前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共 23 位）即包含學院部及高職部教師。爰學生代表部分參酌學院部與高職

部學生人數（分別為 512 人及 395 人），依比例選舉出學生代表（例如學院部 3 人、高職部 2 人）。惟此方案之適法性需與技職司再確認。

（三）提案三：暫不於校務會議設置高職學生代表。惟此方案之適法性需與技職司再確認。

決 議：本案於本次會議充分討論，會後研商，下次行政會議再議。

提案二：為修訂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4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研商。
- 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提及之「由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針對捐贈單位已制定實施要點者，為因應本校申請情形踴躍，惟各界捐贈獎助學金名額有限之情況，爰於本辦法增列第 2 項審核條件排序，以利校內初審比序。
- 三、配合修訂後第 4 條第 2 項授權由學務處及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之比序條件，故增訂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委員會任務。
- 四、修訂條文內容(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後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為修訂「彰友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4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研商。
- 二、因應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爰配合修訂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刪除與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之相關內容。
- 三、將「學務處初審」修正為「學務處審定」。
- 四、刪除原實施要點「(三)學院部操行(德行、綜合表現、德育)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方可提出申請」文字，修正為「(三)前項學業

總平均成績同分者，依缺曠課次數評比」。

五、現行「由本校制定實施要點之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有關規章之制定及修訂，均採「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方式；為使本校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具一致性規範，爰調整修訂本要點之會議層級。

六、修訂條文內容(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後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策定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本校依教育部實施計畫研訂本校執行計畫，藉觀念宣導、預防措施及積極輔導等策略及要領，營造健康無毒校園環境。

二、本校防制策略及工作要領，摘述如次：

(一)建構友善學習環境：藉導師及宿舍輔導員平日生活管理機制，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管理各項技巧。

(二)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 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納入學院部課程規劃。

2. 運用班會、週會、家長日等集會時機，宣導防制藥物濫用教育活動與內容。

(三)精緻拒毒宣導措施：自110學年度起，成立「春暉社」反毒相關或偕同服務性社團，透過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結合社團活動時機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

(四)綿密防治通報網絡：建立本校與警政單位聯繫窗口，強化校園安全事件之跨單位合作機制。

(五)提升清查篩檢效能：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本校策頒「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藉定期、不定期抽檢，調修特定人員名冊，以早期發現介入，預防有害物質成癮，避免危害擴大。

決 議：照案通過，請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納入學院部課程規劃之機制，併列入教學大綱落實辦理。

提案五：為修訂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為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特修訂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9時37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11,540,000	35,262,628.00	35,373,000	-110,372.00	-0.31%	221,901,561.00	218,370,000	3,531,561.00	1.62%
勞務收入	23,000,000	161,048.00	2,400,000	-2,238,952.00	-93.29%	4,804,042.00	6,200,000	-1,395,958.00	-22.52%
演藝收入	23,000,000	161,048.00	2,400,000	-2,238,952.00	-93.29%	4,804,042.00	6,200,000	-1,395,958.00	-22.52%
教學收入	36,470,000	1,537,715.00	3,099,000	-1,561,285.00	-50.38%	15,921,267.00	16,329,000	-407,733.00	-2.50%
學雜費收入	25,719,000	-983.00	2,184,000	-2,184,983.00	-100.05%	13,434,924.00	13,194,000	240,924.00	1.83%
學雜費減免	-2,749,000	0.00	-210,000	210,000.00	-100.00%	-1,682,602.00	-1,490,000	-192,602.00	12.93%
建教合作收入	12,000,000	1,509,878.00	1,000,000	509,878.00	50.99%	3,874,384.00	4,000,000	-125,616.00	-3.14%
推廣教育收入	1,500,000	28,820.00	125,000	-96,180.00	-76.94%	294,561.00	625,000	-330,439.00	-52.87%
其他業務收入	452,070,000	33,563,865.00	29,874,000	3,689,865.00	12.35%	201,176,252.00	195,841,000	5,335,252.00	2.7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1,284,000	22,186,000.00	22,186,000	0.00	0.00%	148,861,000.00	148,861,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206,000	11,373,865.00	7,638,000	3,735,865.00	48.91%	51,884,071.00	46,736,000	5,148,071.00	11.02%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4,000.00	50,000	-46,000.00	-92.00%	431,181.00	244,000	187,181.00	76.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3,608,000	43,551,584.00	43,003,000	548,584.00	1.28%	223,243,295.00	244,425,000	-21,181,705.00	-8.67%
勞務成本	115,205,000	7,339,502.00	8,882,000	-1,542,498.00	-17.37%	44,563,772.00	52,828,000	-8,264,228.00	-15.64%
演藝成本	115,205,000	7,339,502.00	8,882,000	-1,542,498.00	-17.37%	44,563,772.00	52,828,000	-8,264,228.00	-15.64%
教學成本	285,450,000	26,327,626.00	22,376,000	3,951,626.00	17.66%	117,937,897.00	121,130,000	-3,192,103.00	-2.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72,825,000	25,046,346.00	21,332,000	3,714,346.00	17.41%	114,825,600.00	115,946,000	-1,120,400.00	-0.97%
建教合作成本	11,500,000	1,250,522.00	952,000	298,522.00	31.36%	2,989,806.00	4,737,000	-1,747,194.00	-36.88%
推廣教育成本	1,125,000	30,758.00	92,000	-61,242.00	-66.57%	122,491.00	447,000	-324,509.00	-72.60%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2,822,321.00	2,658,000	164,321.00	6.18%	8,663,730.00	13,290,000	-4,626,270.00	-34.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2,822,321.00	2,658,000	164,321.00	6.18%	8,663,730.00	13,290,000	-4,626,270.00	-34.8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502,000	6,943,545.00	9,046,000	-2,102,455.00	-23.24%	51,927,342.00	56,957,000	-5,029,658.00	-8.8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0,502,000	6,943,545.00	9,046,000	-2,102,455.00	-23.24%	51,927,342.00	56,957,000	-5,029,658.00	-8.83%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118,590.00	41,000	77,590.00	189.24%	150,554.00	220,000	-69,446.00	-31.57%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118,590.00	41,000	77,590.00	189.24%	150,554.00	220,000	-69,446.00	-31.57%
業務賸餘(短絀)	-42,068,000	-8,288,956.00	-7,630,000	-658,956.00	8.64%	-1,341,734.00	-26,055,000	24,713,266.00	-94.85%
業務外收入	24,722,000	553,862.00	2,059,000	-1,505,138.00	-73.10%	10,056,996.00	10,295,000	-238,004.00	-2.31%

保存年限: 5年

附件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2,850,000	0.00	238,000	-238,000.00	-100.00%	795,381.00	1,190,000	-394,619.00	-33.16%
利息收入	2,850,000	0.00	238,000	-238,000.00	-100.00%	795,381.00	1,190,000	-394,619.00	-33.1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872,000	553,862.00	1,821,000	-1,267,138.00	-69.58%	9,261,615.00	9,105,000	156,615.00	1.7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272,444.00	1,416,000	-1,143,556.00	-80.76%	7,284,161.00	7,080,000	204,161.00	2.88%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0.00	20,000	-20,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3,022,000	121,327.00	252,000	-130,673.00	-51.85%	1,167,779.00	1,260,000	-92,221.00	-7.32%
賠(補)償收入	1,000,000	18,999.00	83,000	-64,001.00	-77.11%	284,375.00	415,000	-130,625.00	-31.48%
雜項收入	800,000	141,092.00	66,000	75,092.00	113.78%	525,300.00	330,000	195,300.00	59.18%
業務外費用	15,688,000	596,614.00	1,304,000	-707,386.00	-54.25%	4,526,567.00	6,509,000	-1,982,433.00	-30.4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688,000	596,614.00	1,304,000	-707,386.00	-54.25%	4,526,567.00	6,509,000	-1,982,433.00	-30.46%
雜項費用	15,688,000	596,614.00	1,304,000	-707,386.00	-54.25%	4,526,567.00	6,509,000	-1,982,433.00	-30.46%
業務外賸餘(短絀)	9,034,000	-42,752.00	755,000	-797,752.00	-105.66%	5,530,429.00	3,786,000	1,744,429.00	46.08%
本期賸餘(短絀)	-33,034,000	-8,331,708.00	-6,875,000	-1,456,708.00	21.19%	4,188,695.00	-22,269,000	26,457,695.00	-118.81%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5)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134萬1,734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605萬5,000元,減少短絀2,471萬3,266元(-94.85%),主要係演藝成本及各項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553萬429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378萬6,000元,增加賸餘174萬4,429元(46.08%),主要係學生宿舍電費及瓦斯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418萬8,695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226萬9,000元,減少短絀2,645萬7,695元(-118.81%),主要係演藝成本及各項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833萬1,708元,較預算短絀數687萬5,000元,增加短絀145萬6,708元(21.19%),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及為執行專案補助計畫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增加所致。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4,318,000	5,200,319	0	120.43	882,319	20.43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0	160,250,000	1,700,000	850,000	0	50.00	-850,000	-50.00	「內湖校區劇藝大樓興建工程」30%基本設計已獲教育部核定，相關專案管理費及設計費用將依契約及完成進度支付。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0	160,250,000	1,700,000	0	0	0.00	-1,7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850,000	0		850,000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0	2,600,000	1,856,000	208,859	0	11.25	-1,647,141	-88.75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0	2,600,000	1,856,000	208,859	0	11.25	-1,647,141	-88.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770,000	0	0	2,770,000	135,000	163,000	0	120.74	28,000	20.74	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770,000	0	0	2,770,000	135,000	163,000	0	120.74	28,000	20.74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0	6,017,000	627,000	3,978,460	0	634.52	3,351,460	534.52	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0	6,017,000	627,000	3,978,460	0	634.52	3,351,460	534.52	
總 計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4,318,000	5,200,319	0	120.43	882,319	20.43	房屋及建築：「內湖校區劇藝大樓興建工程」30%基本設計已獲教育部核定，相關專案管理費及設計費用將依契約及完成進度支付。 機械及設備：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4,318,000	5,200,319	0	120.43	882,319	20.43	

保存年限：5年

附件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金額(4)= (3)-(2)	% (4)/(2)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0	160,250,000	1,700,000	850,000	0	850,000	50.00	-850,000	-50.00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0	2,600,000	1,856,000	208,859	0	208,859	11.25	-1,647,141	-88.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770,000	0	0	2,770,000	135,000	163,000	0	163,000	120.74	28,000	20.74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0	6,017,000	627,000	3,978,460	0	3,978,460	634.52	3,351,460	534.52	
總 計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4,318,000	5,200,319	0	5,200,319	120.43	882,319	20.43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年度收支比較情形表
110年度
1月1日至5月31日

項 目	京劇團										豫劇團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8)	演藝收支			合計(14)	演藝收支 總計			
	推廣及其他	推廣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合計(11)				推廣及其他	推廣劇場	小計(11)					
														(1)	(2)	
欣賞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24,990,600			24,990,600	24,990,600			24,990,600	16,660,400			16,660,400		16,660,400	41,651,000	5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21,222,958			21,222,958	21,222,958			21,222,958	15,054,794			15,054,794		15,054,794	36,277,752	
小時兼職	3,767,642	-		3,767,642	3,767,642	-		3,767,642	1,605,606	-		1,605,606	-	1,605,606	5,373,248	
演出收入	3,550,448	37,200		3,587,648	3,587,648			3,587,648	1,197,394	19,000		1,216,394		1,216,394	4,804,042	總成本：京劇團26%、豫劇團13.22%
補助收入						101,770		101,770					64,123	64,123		
捐贈收入								-				-		48,605	48,605	
人事費用(計畫)								-				-				
服務費用	2,250,499	25,358		(31,712)	2,250,145	79,670		2,329,815	386,375			386,375	8,602	443,582	2,536,520	分攤經費： 1. 電費(3月) (1)京劇團：154,885元 (2)豫劇團：103,242元 2. 水費(3月) (1)京劇團：28,179元 (2)豫劇團：17,450元 3. 垃圾清運費(4月) (1)京劇團：23,636元 (2)豫劇團：15,728元 4. 大廳清潔費(4月) (1)京劇團：116,158元 (2)豫劇團：80,419元 5. 電話費(4月) (1)京劇團：21,788元 (2)豫劇團：14,536元
材料及用品費	225,309			225,309	225,309	22,100		247,409	88,130			88,130	55,521	143,651	313,439	0
租金、保險及利息	824,363			824,363	824,363			824,363	72,860			72,860		72,860	897,22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29,109			2,629,109	2,629,109			2,629,109	1,752,738			1,752,738		1,752,738	4,381,847	
稅捐與規費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8,386		8,386	8,386			8,386				-		-	8,386	
其他								-				-		-	-	
小計總額	(2,384,832)	3,456		(31,712)	(2,315,644)	-		(2,315,644)	(1,102,799)	19,000		(1,083,799)	-	(1,083,799)	(3,433,373)	
合計總額	1,382,819	3,456		(31,712)	1,417,978	-		1,417,978	502,897	19,000		521,897	-	521,897	1,939,675	
總額占收入百分比	4.5%	9.2%		9017/01	4.6%	0.6%		4.5%	2.5%	100.00%		2.9%	0.6%	2.91%	4.1%	

附註：110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豫劇團920萬元。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5 月 5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所稱「學術及行政主管」係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藝文中心主任、圖資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

第三條 本會議代表之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

二、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職員二人、團員每團一人（含團長）、警衛及技工友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遴選辦法另訂。

前項各款之代表，除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產生外，餘由秘書室統籌辦理選舉產生。

第四條 本會議各選任代表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選舉產生並公告。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部各種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經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本會議應有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經充分討論，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並由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交議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恩霖
電 話：04-37061176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509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案，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5月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部業以109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6633號函(諒達，影本如附件)行政指導，建議各校增加校務會議中「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各校經審慎評估後，如認有修正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規定之必要，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三、另110年5月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已三讀通過本法第25條有關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之規定，並明定自110年10月1日施行之規定。前開本法第25條修正案，將俟總統公布後，自前開所定日期施行。
- 四、考量各校辦理學生代表公開選舉所需之緩衝及過渡期，建議學校依上述說明儘速辦理；若經審酌有修正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之必要，得評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完成

總收文 110.05.25



審議，儘速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據以協助學生產生一定人數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五、另上開本部109年7月30日前函所附「○○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第3點，關於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之組成及其產生方式部分，請各校基於會議效率，一併重新審酌上開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以利議事程序進行。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除外)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2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項獎助學金，特設置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校內各獎助學金有關規章。
二、審議由本校制定實施要點之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有關規章。
三、其他獎助學金相關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各系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外活動組組長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委員如有行政職務異動，由繼任者遞補，委員並均為無給職。
- 第 4 條 本校每年度學雜費收入中依法定額度提撥之獎助學金及由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及所提撥運用其孳息之獎助學金，其實施要點送交本會核備後，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前項由各界捐贈單位之獎助學金，捐贈單位已制定實施要點者，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倘因名額有限，需進行遴選者，將依下列審核條件排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至捐贈單位複審：
一、學業成績。
二、缺曠課次數。
三、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四、學生家庭經濟情形(依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清寒證明)。
有關各系勸募之獎助學金，其實施要點送交本會核備後，授權由各系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 第 5 條 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開會應有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校內各獎助學金有關規章。 二、審議由本校制定實施要點之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有關規章。 三、其他獎助學金相關事項。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各獎助學金有關規章。 二、其他獎助學金相關事項。	配合修訂後第4條第2項授權由學務處及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之比序條件，故增訂本辦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之委員會任務。
第 4 條 本校每年度學雜費收入中依法定額度提撥之獎助學金及由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及所提撥運用其孳息之獎助學金，其實施要點送交本會核備後，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u>前項由各界捐贈單位之獎助學金，捐贈單位已制定實施要點者，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倘因名額有限，需進行遴選者，將依下列審核條件排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提報至捐贈單位複審：</u> 一、學業成績。 二、缺曠課次數。 三、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	第 4 條 本校每年度學雜費收入中依法定額度提撥之獎助學金及由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及所提撥運用其孳息之獎助學金，其實施要點送交本會核備後，授權由學務處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有關各系勸募之獎助學金，其實施要點送交本會核備後，授權由各系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有關本辦法第4條第1項提及之「由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針對捐贈單位已制定實施要點者，為因應本校申請情形踴躍，惟各界捐贈獎助學金名額有限之情況，爰於本辦法增列第2項審核條件排序，以利校內初審比序。

<u>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u> <u>四、學生家庭經濟情形</u> <u>(依序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清寒證明)。</u> 有關各系勸募之獎助學金，其實施要點送交本會核備後，授權由各系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撥款。		
---	--	--

彰友獎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第30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第二任校長張瑞濱博士為發展校務及推廣展演活動所需，在任期間，歷年均向彰化親友募款。在其退休前，為激勵本校莘莘學子認真向學，提升學習成效，並發揚傳統表演藝術，特將所募款項結餘款成立彰友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均可提出申請(各部級新生第1學期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 (二)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依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方可提出申請。
 - (三)~~學院部操行(德行、綜合表現、德育)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方可提出申請前項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者，依缺曠課次數評比。~~
 - (四)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本獎學金名額：各班學業成績優異者，原則上各班一名；成績未達標準者從缺。
- 四、本獎學金額度：學院部3,000元、高職部每名2,000元、國中部每名1,500元、國小部每名1,000元。
- 五、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名額，得視本獎學金餘額多寡調整。
- 六、本獎學金於註冊後2週內受理申請，經由學務處初審審定，~~送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 七、對於家境清寒者，須檢附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成績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優先考量發給本項獎學金。
- 八、凡獲得本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不得重複領取本校校內其他獎學金(本校學院部優秀獎學金除外)。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友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申請資格 (三) <u>前項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者，依缺曠課次數評比。</u>	二、申請資格 (三)學院部操行(德行、綜合表現、德育)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方可提出申請。	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者，刪除依學院部操行成績評比方式，改依缺曠課次數評比。
六、本獎學金於註冊後2週內受理申請，經由學務處 <u>審定</u> ，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六、本獎學金於註冊後2週內受理申請，經由學務處 <u>初審</u> ， <u>送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定</u> ，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一、因應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於109年12月16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爰配合修訂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刪除與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之相關內容。 二、將「學務處初審」修正為「學務處審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u>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本校<u>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現行「由本校制定實施要點之各界捐贈獎助學金」有關規章之制定及修訂，均採「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方式。 二、為使本校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具一致性規範，爰調整修訂本要點之會議層級。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106年3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044365號函核定
- 二、106年12月8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71214號函核定修正
- 三、108年2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18057號函核定修正
- 四、110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062913號函核定修正

貳、前言：

本校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研訂本校執行計畫，藉由健康促進概念的宣導以及綿密的環境預防措施和積極性的輔導資源投入，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

參、目的：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結合家長組織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形成風氣。
- 三、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 四、強化環境預防，結合警政機關建立即時通報網絡，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 五、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六、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提升輔導成效並避免再犯。

肆、架構與體系：

一、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垂直、水平分層協調機制：

面對社會急遽變遷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學校及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以發揮綜效。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即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垂直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水平面，在中央層級，透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各分組工作會議、教育部及警政署定期聯繫會議等，建立決策面之溝通協調平臺；

在地方行政層級，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工作會議外，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警政、社政、衛政聯繫平臺的建立，並結合地檢署、少年法院(庭)、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在學校端則強化學校-社區-家庭的連結服務（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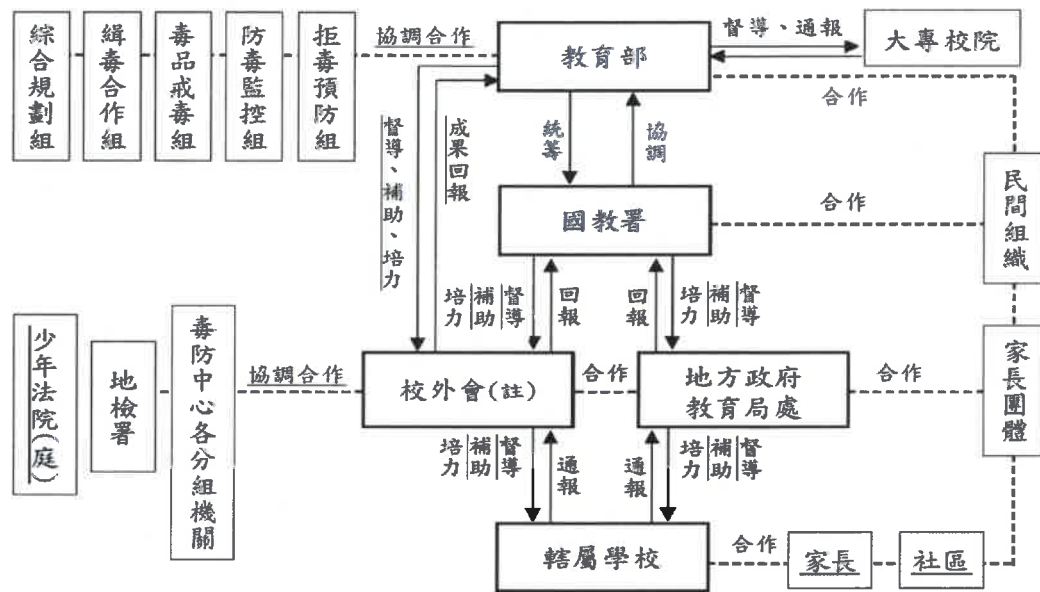


圖1：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架構

註：本計畫所稱校外會係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使用非法藥物學生的問題成因多面，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也有個別差異，單靠學校的輔導並無法滿足特殊學生的多樣問題及多元需求，因此，以多專業、跨專業團隊合作是為當前藥物濫用防制必須努力的方向。

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的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熱點巡邏分工、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聯結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多元探索活動及關懷與陪伴，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的愛與關懷輔導服務網絡（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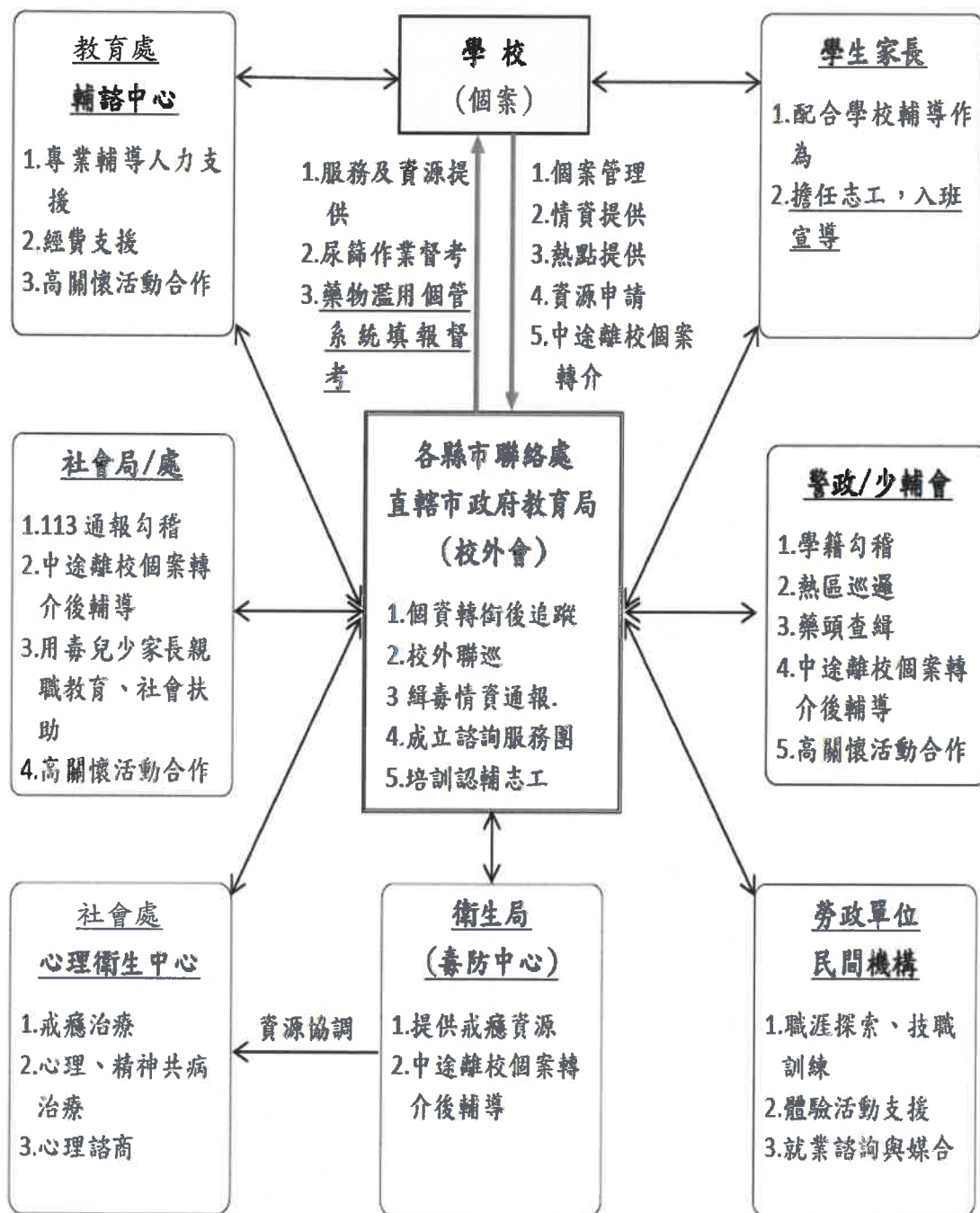


圖 2：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網絡架構圖

伍、防制策略及工作要領：

一、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1. 透過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2. 運用本校現有21個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3. 藉導師及宿舍輔導員平日生活管理機制，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協助學生精進自我管理各項技巧。
4. 完善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強化高職部以下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二、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 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納入學院部課程規劃。
2. 運用班會、週會、家長日等集會時機，宣導防制藥物濫用教育活動與內容。

三、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1. 鼓勵學院部、高職部透過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結合社團活動時機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
2. 自110學年度起，成立「春暉社」反毒相關或偕同服務性社團，協助宣導與推廣。

四、綿密防治通報網絡：

1. 建立本校與警政單位聯繫窗口，強化校園安全事件之跨單位合作機制。
2. 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本校反(拒)毒工作，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及掌握毒品來源。

五、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1. 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本校策頒「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藉定期、不定期抽檢，調修特定人員名冊，以早期發現介入，預防有害物質成癮，避免危害擴大。
2. 利用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特定人員每學期內每人至少應篩檢2次。

六、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1. 落實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完成特定人員名冊建置、輔導及轉銜情形填報與督考。
2.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陸、管考與獎勵：

- 一、各單位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應保留完整記

錄備查。

二、輔導個案成功人員依「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辦理獎勵；如有通報不實情事，經查察屬實者施以行政處分。

柒、經費：

執行本案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或申請相關補助以落實推動。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2.10.16 臺教學(五)字第 1020156221 號函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暨 102 年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改版暨各項通報網站系統整合案。
- 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B 號函頒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3 年 1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199011A 號函頒「103 年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大災害模擬訓練作業規定」。
- 五、教育部國教署 102 年 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12446 號函頒「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
- 六、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39806 號函頒「104 年度『執行校園安全績效考核』執行計畫」。
- 七、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82679 號函「檢送『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及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82679A 號函「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貳、目標

- 一、分析危及校園安全因素與對策因應，先知快報並妥適處置。
- 二、體現生命價值的教育環境，營造重視人權法治的溫馨校園。
- 三、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

參、工作架構與職掌

本校：

- (一)依局頒規定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定期實施自我檢核。
- (二)依上級指導，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三)校園安全種子師資應運用各項會議時機對任職學校教育人員完成教育宣導。
- (四)落實三級預防工作，定期召開校安會議，並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附件一)」，建立三級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

肆、執行策略

- 一、增益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置

- (一)建立各校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聯絡通訊網，強化對校安事件有效處理。
- (二)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分析影響校園安全因素，明訂危安事件處理流程，並依「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實施自我檢核。(附件二)
- (三)運用各項集會進行安全教育宣導並記錄備查。
- (四)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演練一次、複合型防災演練二次，增進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災害防護技能。
- (五)隨時運用學校官網，即時更新各項宣傳事項，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校園安全配合注意事項。
- (六)舉辦各項才藝競賽活動，提昇師生危機意識與安全觀念。
- (七)融入師生防護與危機處置相關課程，讓師生熟悉各項器材操作及使用技巧。
- (八)蒐集學生安全相關補充教材、文宣資料，提供教學參考。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 (一)自訂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明訂各項安全檢核作業程序。
- (二)專人專責進行自我檢核工作，定期檢查校園環境各項器材設施並紀錄陳核(附件三)。
- (三)進行各項公共設施安全測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四)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強化及確認校園軟硬體安全監控設備運作，減少死角，淨化校園安全空間。
- (五)透過警方「校園治安風水師」協助，消除校園治安死角。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 (一)上課期間加強校門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確保上課期間校區安全(校外不明人士意圖進入校區處置流程圖，附件四)。
- (二)學期初應劃分校園安全責任區域(教學、非教學區域、校園死角及其他區域)，編組巡查人員並妥善規劃巡查動線，製作巡查路線圖(如附件五)，並定期彙整巡查記錄陳核。
- (三)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訂定『校園安全地圖』作業要點」繪製學校安全地圖，清楚標示公告並宣導校園危險區域(附件六)
- (四)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
- (五)設置校園監視器與保全系統，定期檢修，學輔人員應熟悉操作(附件七)。
- (六)提供衛生安全的餐飲，加強環境整潔維護及資源回收利用。
- (七)建置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掌握特殊疾病學生的身心、家庭狀況。
- (八)裝設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如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

- (九)定期於校園廁所、盥洗室等地進行反偷拍偵測，維護使用者人權及隱私。
- (十)加強學校資訊系統安全保密工作，防止電腦病毒入侵，造成個人資訊外洩。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 (一)建築設施聘請專業人員設計監造，做好上課與假日安全規劃。
- (二)建築修繕時應注意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護人員、設備安全。
- (三)規劃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提供人性化的學習場所。
- (四)設計符合教育安全的體能遊戲設施，由專責人員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 (五)明確標示教學設備、器材設施的使用方法及求援電話。
- (六)視需求及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於校門口設置家長接送區，維護家長接送學生安全。
- (七)於學生活動較多或設施有發生危險之處，加裝防護或防撞裝置並定時巡視，減少活動危險。
- (八)易發生滑倒或積水地方應設置防滑條或塗螢光標示，維護出入安全。
- (九)設置明顯的避難逃生標示，依規定設置避難器具。
- (十)校內人車動線應規劃順暢，避免人車交錯，校內行車應限制速度及範圍。
- (十一)校內臨時性施工或維修應有人員現場警戒，川堂、浴廁、廚房地板，應採防滑設計。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 (一)建立「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操作方式、相關作業及填報規定，確實交接，完善校安代理人制度(熟悉校安通報程序)，持續通報責任，校安事件處理要項及流程表(附件八)。
- (二)校安事件發生除向校內各級長官報告外，應循教育部校安通報機制依事件等級、時限(緊急事件：2小時、法定通報甲、乙級：24小時、法定通報丙級：48小時、一般事件：72小時)完成網路「首報」及事後「續報」，並列印書面通報資料，陳核續辦備查，校安事件通報類別及等級一覽表(附件九)。
- (三)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絡人員資料，於校安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師、生、家長處理，另相關資料確依個資法運用及妥善保管。
- (四)留意常缺曠學生，協同教、學、輔、導師共同了解及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 (五)天然災害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依系統寄送之通知訊息，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填報，並點閱相關公告訊息。
- (六)校園如因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造成設施(備)或人員損害災情，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將「災損及停課狀況」等完成填報作業。

- (七)寒、暑假應製作安全宣導書面資料，收整家長收執回條，並請家長配合督導學生假期安全事項。
- (八)重大災害模擬訓練(103.1.14.北市校安字第 10330898200 號函)：
- 1、定期測試訓練：每年 3 月份、6 月份與 11 月份第 2 週辦理 1 次，訓練作業由教育部校安中心於電子公布欄發布模擬災情後，於當日 10 時至 17 時實施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模擬訓練，次日 17 時前實施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模擬訓練。
 - 2、不定期測試訓練：教育部校安中心於每學期某假日在電子公布欄發布模擬地震災情，於接獲通知 2 小時內實施地震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模擬訓練，本校接獲通知後，由值勤人員，立即通知校長、學務長、總務長、生輔組長，並於時限內完成通報。
- (九)校內、外大型活動、校外教學、參訪、學生社團等應擬定相關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分配參與活動師長工作責任，並將「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附件十)交付帶隊師長，若有突發狀況，可以告知單格式隨時回報，以維護全程活動安全；另請學務處課活組及教務處相關單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報學生校外活動情形，並掌握各梯次人員活動是否平安返家(如遇災情警報發布時，仍有相關校外活動正在進行，仍應一併填報)。
- (十)每年 4 月、10 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針對疑似遭受暴力、霸凌學生，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協助晤談，並依據本校「校園霸凌防治實施規定」實施後續相關處理及輔導作業。
- (十一)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配合教育部及台北市教育局持續深化紫錐花反毒運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編組春暉小組即時介入輔導及追蹤輔導，輔導紀錄備查。
- (十二)若發現學生疑似涉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 3 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時，應依據教育局『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附件十一、十二)，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 (十三)為強化學生及家長反詐騙知能及緊急聯繫管道，學校應於開學一個月內製作反詐騙緊急聯繫卡(附件十三)，並發送新生及家長，另應利用集會時間進行反詐騙宣導、張貼警政單位印製之宣傳海報、利用寒、暑假致家長函提醒反詐騙注意事項及學校緊急聯繫電話。
- (十四)校園如發生 2 人以上群聚感染、疑似集體食物中毒等病情，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並依據相關處置流程辦理。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

- (一)依本校及社區特性，視情況結合家長會及社區資源（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等），共同參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如巡守隊、義警進行夜間、假日校園巡查。
- (二)保持與警消、醫療、社政機構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做正向學生輔導與管教。
- (三)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項目，與警察單位建立單一聯絡窗口，主動請轄區警察單位檢視及巡查校園外危安因素，發現危險徵候即時處理(以校名及分局名簽定協議書，校長與分局長異動時則不需再重新簽訂)。
- (四)以本校學區為範圍，規劃愛心商店(學生上下學必經路段，且為熱心公益之商店或 24 小時營業之便利商店)。於「愛心商店地圖」(附件十四)上標明商店所在點，建立「區域聯防」觀念。並對全校師生宣導，如於校外遭逢緊急危難狀況，得就近尋求愛心商店協助。
- (五)依狀況發送全校師生緊急/防災/春暉/防制詐騙隨身卡提醒師生應變與求援。

伍、具體作法

一、學生自我防護教育

- (一)配合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之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並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以共同營造安全、友善及健康的學習環境。
- (二)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校園治安會報之指導，以教育、輔導方式，落實各項一級預防工作，並結合家庭、社區力量，強化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及安全教育，並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地圖與實際案例宣教，使學生學習尊重他人及自我保護。
- (三)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 (四)運用升旗、週(朝)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自我安全防護的觀念與能力如下：
 - 1、提醒學生周五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週日返校收假時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或校園角落，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 3、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

-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都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儘速跑至人較多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6、營造和諧的班級氣氛，提高學生對班級的認同感與凝聚力，讓每位學生都能主動關心、幫助同學。
- 7、保持高度的警覺心，注意學生上課的出缺勤情形，如果發現異常，立即關心學生現況，減少危安疑慮。

二、完善警監系統建置

- (一)通盤檢討校園周邊危險熱點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並配合校園巡查路線、校園死角及危險地點等，設置警監系統，以即時掌握校園危險角落動態與應處。
- (二)針對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應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以達即時求助與嚇阻歹徒之效能。
- (三)平時應將支援約定警局之報案或連繫電話，於學校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以縮短求助時間，使警方能於狀況發生第一時間獲報，並即時派遣警力支援。

三、校園人車門禁管制

- (一)訂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與規劃會客地點，並指派專人擔任門禁管制工作。
- (二)校外人士(含家長)進出校園應做好管控及人員識別(換證登記)，學校接獲自稱親友者，應先查證身分及詢問到校事由，通知班級導師，避免家屬直接入班，並於會客室或接待場所由學務人員陪同學生與訪客見面，如緊急事件需離校，應完成查證與請假程序，以確保學童安全。

四、校園安全巡查規劃

- (一)學校由警衛(保全)負責校園門禁管制，平(假)日校內安全巡查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
- (二)依據學校環境特性與需求，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平(假)日校園周邊巡邏、學生上、放學時段及重要節慶時間(畢業典禮、校慶、校運)安全維護勤務。
- (三)與學校周邊(位處學生上、放學行經道路)超商、商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
- (四)利用三級連繫平臺(會議)或積極與鄰(里)長聯繫，結合社區居民成立巡守隊。
- (五)招募志工、家長團體協助執行平、假日校內、外安全巡查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

- (六)透過家長會，邀集並編組具服務熱忱、時間許可之學生家長，成立「家長志工團隊」投入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五、教育警政聯繫合作

- (一)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召開中央及地方定期聯繫會議，並建立教育與警政機關（單位）三級聯繫窗口，建立完善合作機制。
- (二)為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危害師生安全，依據教育部「維護校園支援約定書」與轄區警政分局完成支援約定書簽定作業，作為申請警力到校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必要時，得請求警方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勤務，協助檢討學校設置巡邏箱位置妥適性，並依學校與警察單位所訂之「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預警機制，以有效即時應處突發事件，以利警力及時介入協處校安事件。
- (三)校園安全地圖繪製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危險熱點並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以具體檢討出校園內具高度風險的地點，以為學校教育宣導與規劃校園安全工作之依據。

六、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 (一)依據教育部研編「校園安全工作手冊」及「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明定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為學校學務人員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
- (二)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與處遇知能，學校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教育部「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及處理作業流程」及教育局「特殊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法」（附件十五），每學年針對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乙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陸、一般規定

- 一、依附件十六-「策略」部份，因應需求於新學年開始修訂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計畫，會簽陳核並據以實行。
- 二、依附件十六-「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逐步完成相關校安、防災通報網、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及各項裝備建置，並記錄備查。
- 三、前述規定策略及人員異動時需及時修改更正並傳會知悉。

柒、督導考核

- 一、本計畫列為教育局不定期訪視及教育部統合視導業務重點，依自主檢核表於開學一週內完成自評，並完成核章後由各校自行保存備查，自主檢核結果作為人事議獎及次年度補助分配款參考依據。

- 二、台北市教育局對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之通報、處理及輔導成效，列入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指標。

捌、經費

- 一、相關校安設施，將依照輕重緩急需求於年度編列預算，並運用學校相關補助款或函請台北市教育局相關業務科室協助，另得尋求家長會、社會資源達成逐一汰換及增修設施。
- 二、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經費，得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玖、本計畫將依上級所頒計畫，隨時修正補充，並另行簽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臺北市警察內湖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10年2月22日	簽定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01號
簽 定 單 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用 印 處	
	臺北市警察內湖分局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 定 事 項	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請求內湖分局或內湖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設置巡邏箱，協助校園周邊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協助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 (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 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針對學生上學、放學所經路線，規劃警察巡邏路線，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		

約	(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 (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等情資。
定	四、約定通報： (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 (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場所之情資資料，通報提供轄區警方偵辦，俾利有效管制預防學生涉足，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事	五、約定注意事項： (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於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得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 (三) 各級學校於校園安全遭受侵害，迫切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各級學校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 (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
項	
通	一、被支援單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7962666 分機 1301 夜間聯絡電話：02-27945137(24hr 專線)
訊	
聯	二、支援單位：內湖分局（或內湖派出所） 機關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01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7900505 夜間聯絡電話：02-27900505(勤務指揮中心)
絡	
附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 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 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記	

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校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自我 防護 與保 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每學年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警監 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 1 具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警衛(保全人員)支援負責校安工作之教職人員巡堂(查)任務是否彌補無教職人員巡查之時段？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 2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 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					

	繫網絡？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短、中、長程計畫？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腳本）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課後參與社團練習）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假日返校自習（學習、參與社團練習）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製作反詐騙聯繫卡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發予新生？					
	是否由專人負責處理霸凌投訴信箱及宣導信箱？					
	學校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是否納入學生代表？（高中職以上）					
	委外交通車之契約是否訂定司機對學生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相關罰則？					

	是否培訓具有處理性平事件之專業調查人員？					
	教師聘約是否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辦理情形納入聘約？					
	(依實況自行增列)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 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校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自我 防護 與保 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每學年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警監 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禁) 管制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警衛(保全人員)支援負責校安工作之教職人員巡堂(查)任務是否彌補無教職人員巡查之時段?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 2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 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				

	急聯繫網絡？					
緊急 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短、中、長程計畫？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腳本）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前 （後） 照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邀集學校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代表召開座談會，並建立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	每學期至少 1 次				

校與課後照顧機關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流程？					
是否製作反詐騙聯繫卡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發予新生？					
是否由專人負責處理霸凌投訴信箱及宣導信箱？					
學校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是否納入學生代表？ (高中職以上)					
委外交通車之契約是否訂定司機對學生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相關罰則？					
是否培訓具有處理性平事件之專業調查人員？					
教師聘約是否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第8條之辦理情形納入聘約？					
(依實況自行增列)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 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名稱：_____ 校舍名稱：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電源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
10		是否歪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__個、水帶__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____支) ☐ 過期(數量：__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保養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

16	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18	伸縮縫或隔建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版、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6	屋頂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30	附屬物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32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_____教室管理人：_____)	管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 ____日起至____年____ ____月____ 日止(預定)
41	他 其		
檢 查 結 果 補 充 說 明 及 處 置、因 應 作 為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 5 棟大樓，則應建立 5 份此表。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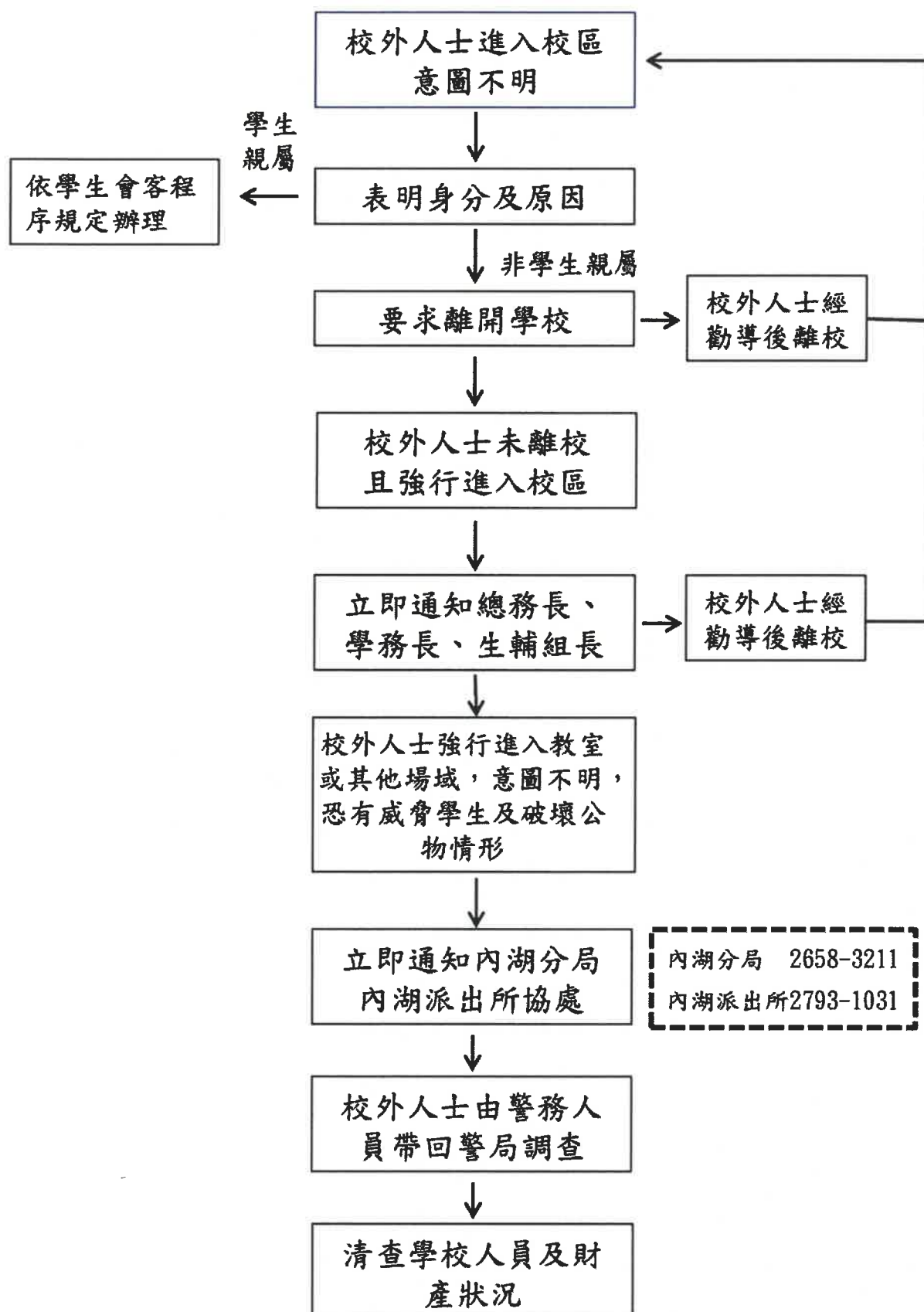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 7 月立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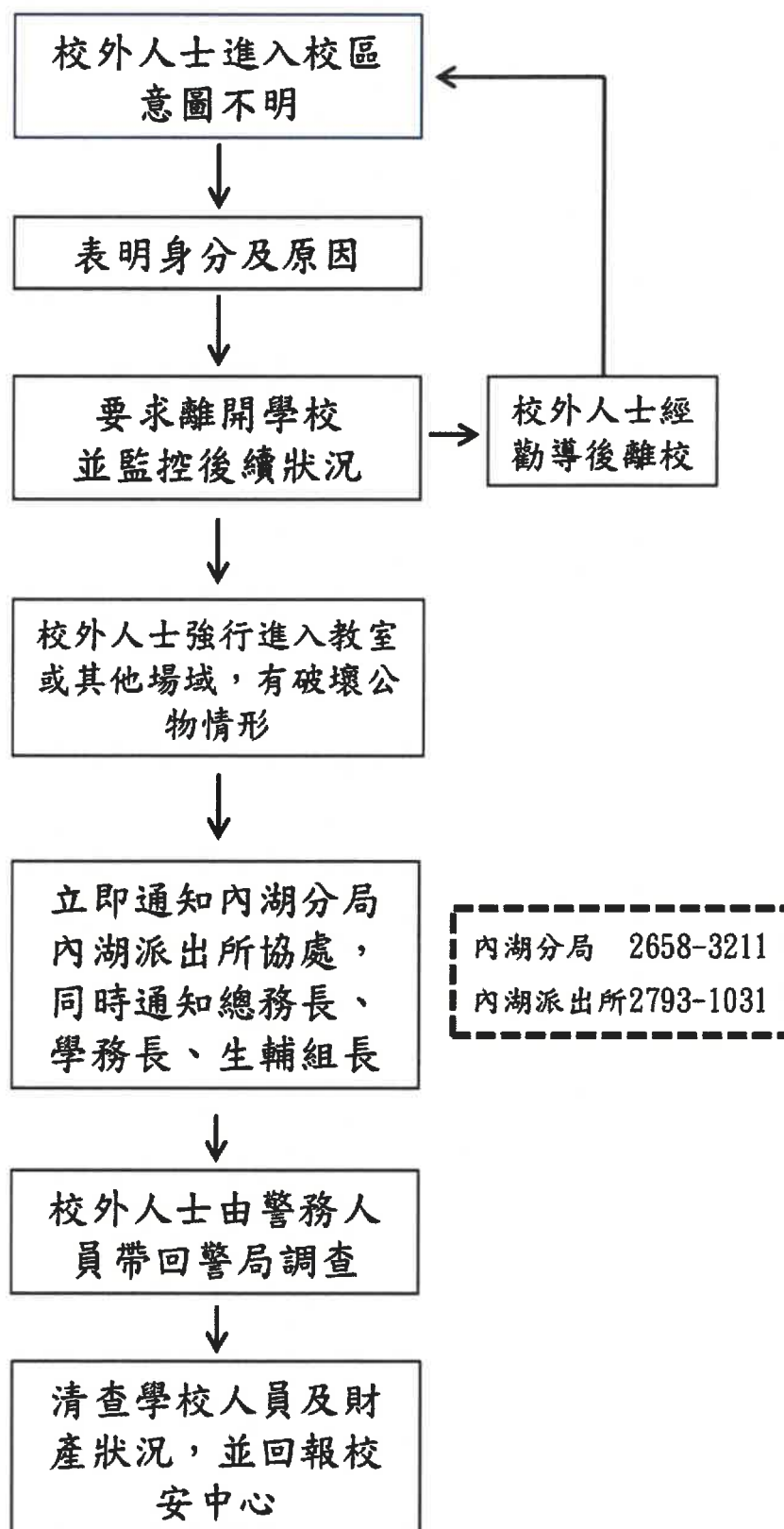
初 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複檢____年____月__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外不明人士意圖進入校區處置流程圖

(平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外不明人士意圖進入校區處置流程圖
(假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區校園安全巡查路線圖

內湖路二段179巷



一、易發生校安事件死角（區域）：

2. 音樂大樓-琴房、練功房
3. 舊女宿-開夏待拆
4. 舊京劇大樓-開夏待拆
5. 舊雲樓、男宿後樓梯間
6. 戲曲樓後樓梯間
7. 女宿後方圍牆
8. 中正堂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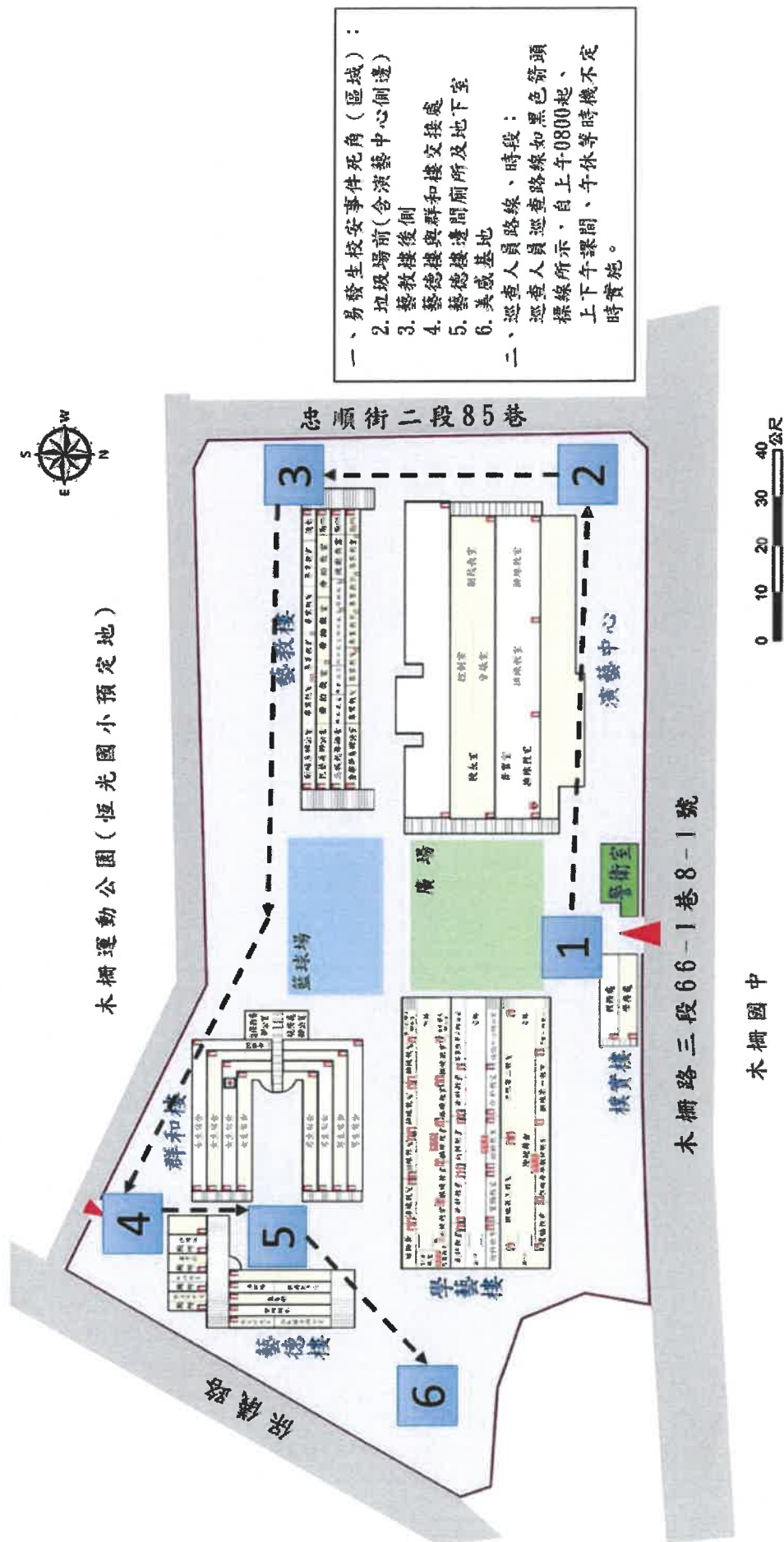
二、巡查路線、時段：

巡查路線如黑色箭頭標線所示，自上午 0800 起、上下午課間、午休、夜間上課等時機不定時實施。

三、巡查人員編組：每次 1-2 人為一組，每組由巡堂人員（組長、校安）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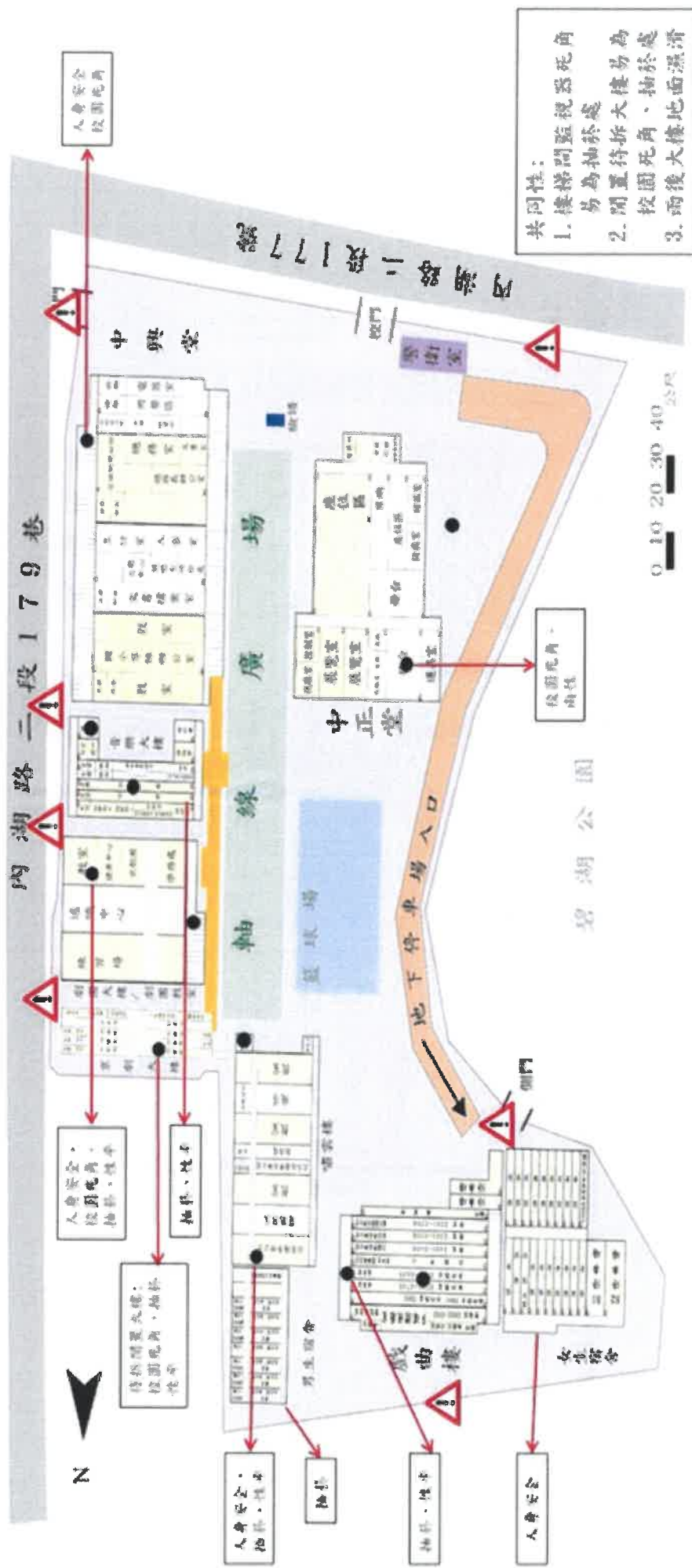
1 中興堂		2 音樂大樓		3 4 京劇大樓		5 噴霧樓		6 7 戲曲樓		8 中正堂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側門	翻牆	2F 琴房	性平、密閉	東側草叢	翻牆	B1	易躲藏	7F 術科教室	性平、密閉	草叢	抽菸
東側草叢	翻牆	4F 琴房	性平、密閉	2F 舊推廣中心	封閉型樓梯間	2F 樓梯間	抽菸	8F 樓梯間	抽菸熱點	2F 隔間	性平
		東側草叢	翻牆			6-8F 樓梯	雜物、抽菸	北側圍牆	易躲藏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文山區校園安全巡查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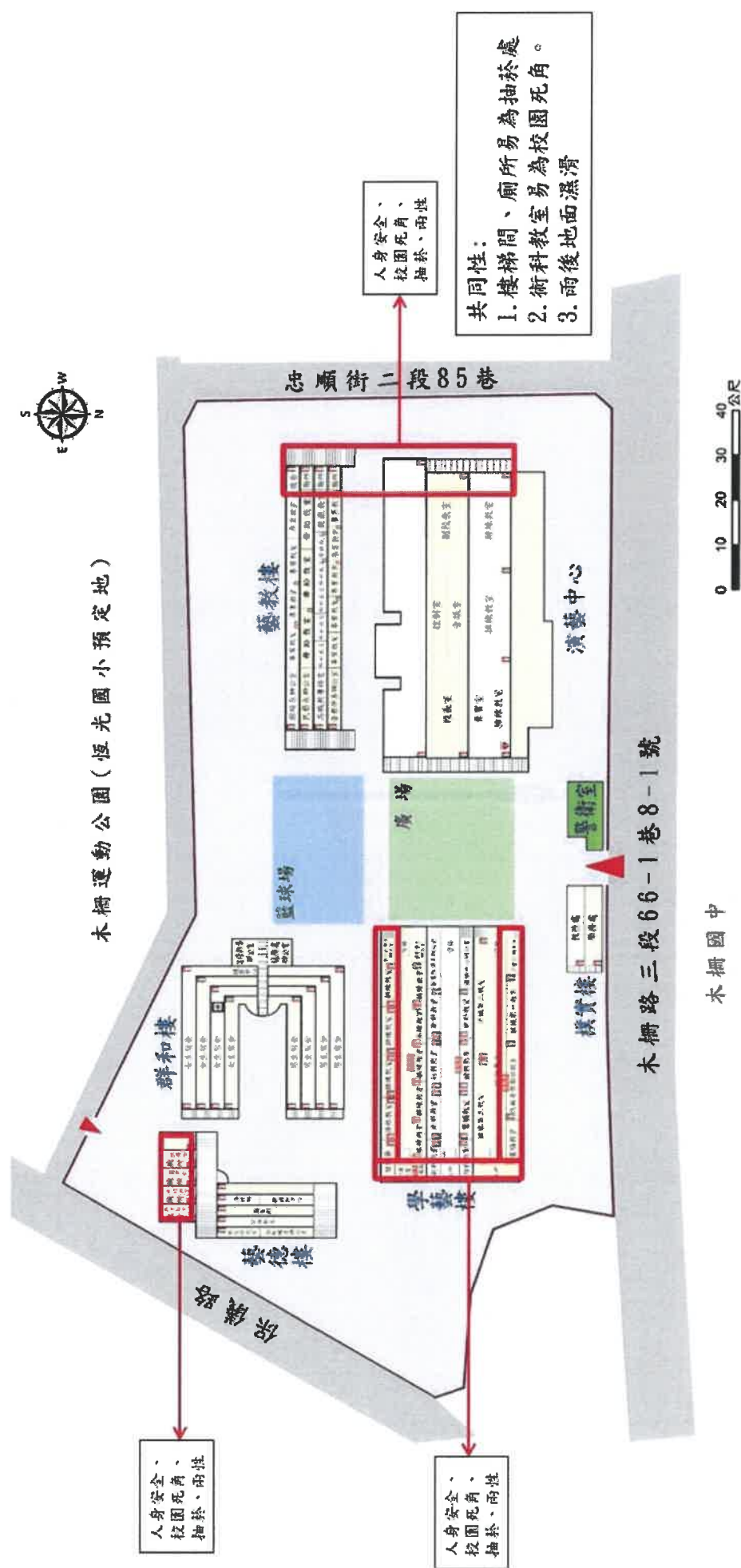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區校園安全地圖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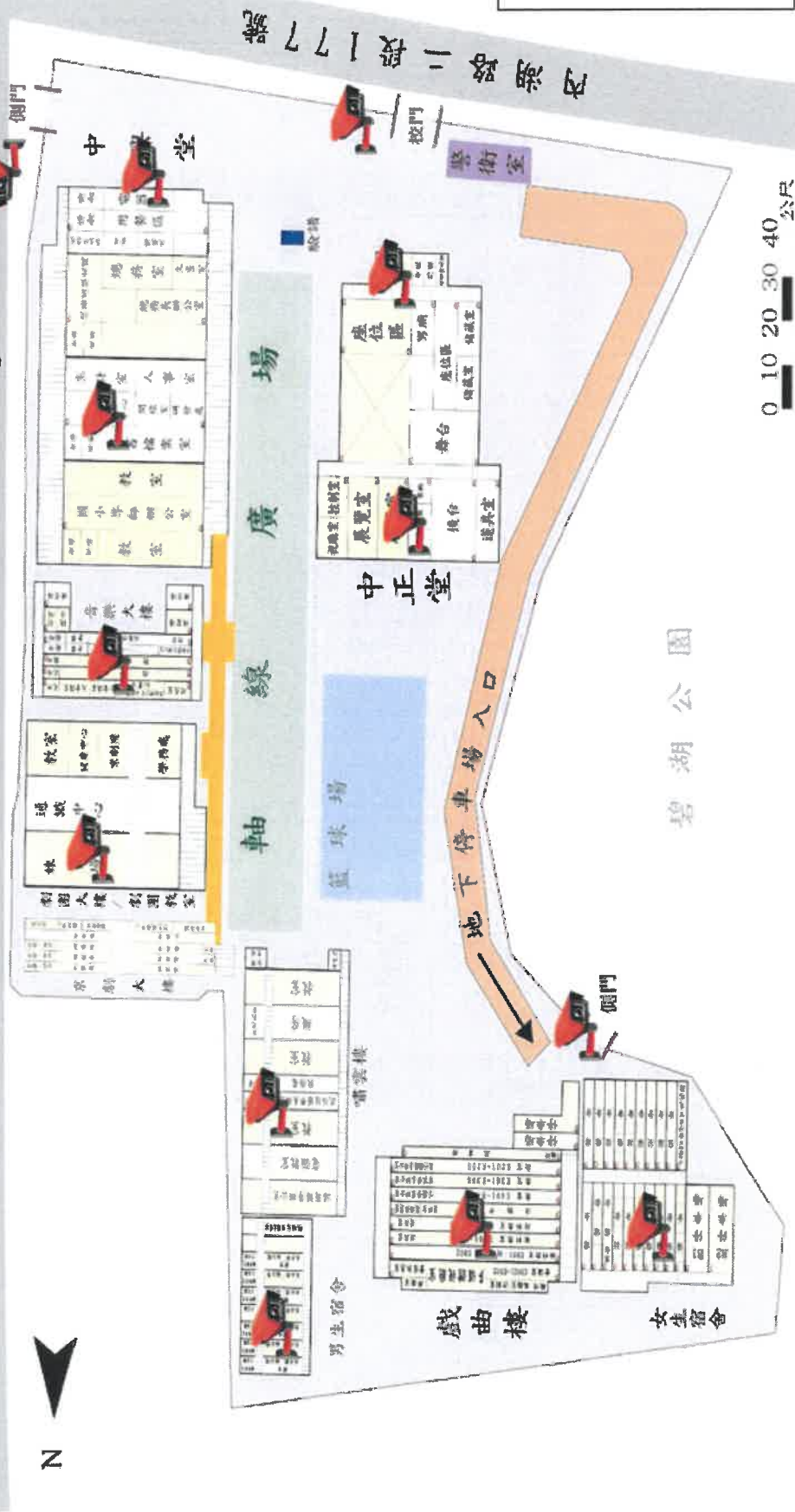
中興堂		音樂大樓		京劇大樓		嘯雲樓		戲曲樓		中正堂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地點	危安因素
側門	翻牆	2F 琴房	性平、密閉	東側草叢	翻牆	B1	易躲藏	7F 術科教室	性平、密閉	草叢	抽菸
東側草叢	翻牆	4F 琴房	性平、密閉	2F 舊推廣中心	封閉型樓梯間	2F 樓梯間	抽菸	8F 樓梯間	抽菸熱點	2F 隔間	性平
		東側草叢	翻牆			6-8F 樓梯	雜物、抽菸	北側圍牆	易翻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文山校區安全地圖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監視器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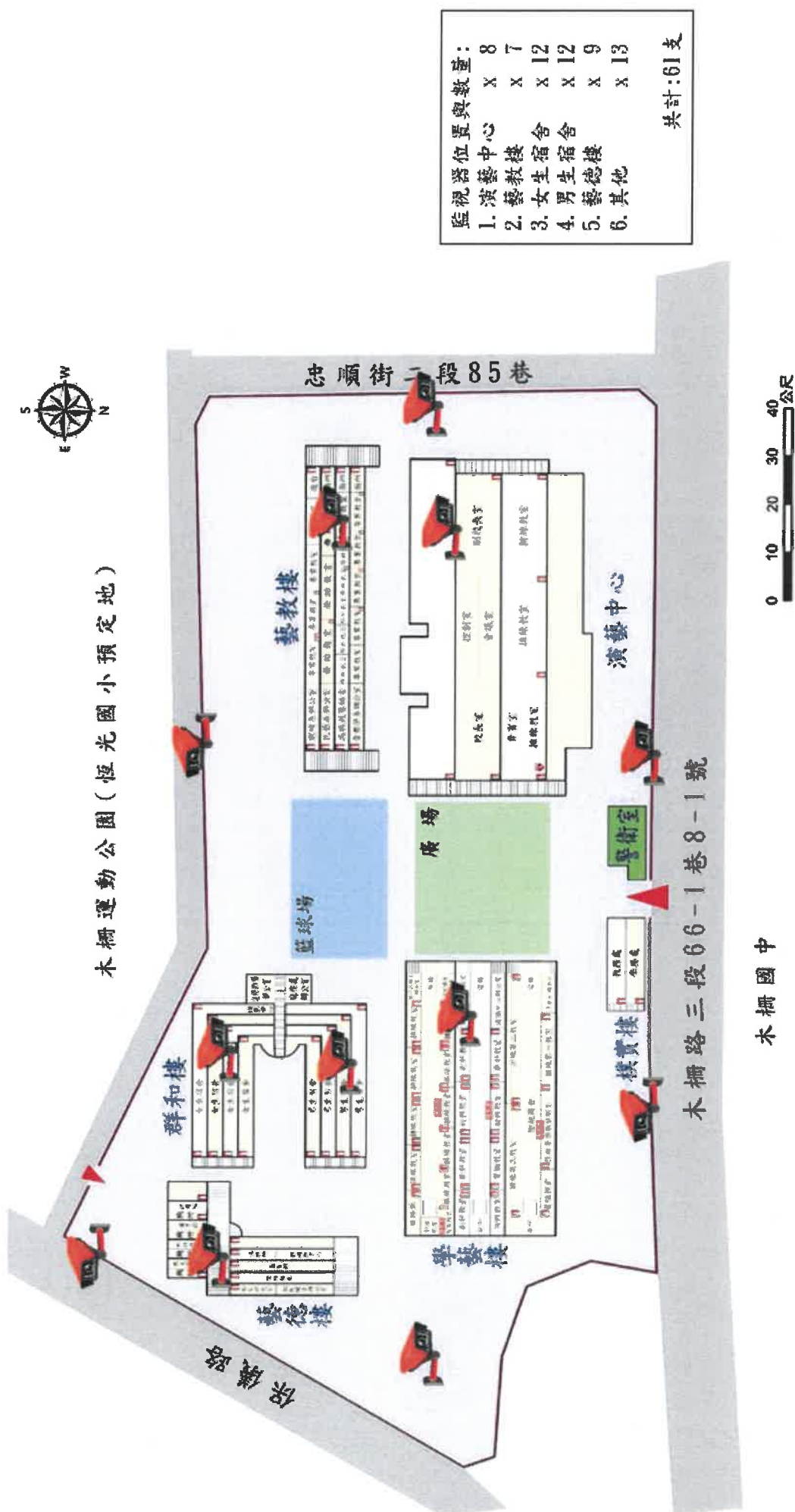
內湖路二段179巷



監視器位置	數量
1. 中正堂	x 12
2. 行政大樓	x 15
3. 圖書館	x 24
4. 男生宿舍	x 26
5. 女生宿舍	x 73
6. 戲曲樓	x 6
其他	

共計:156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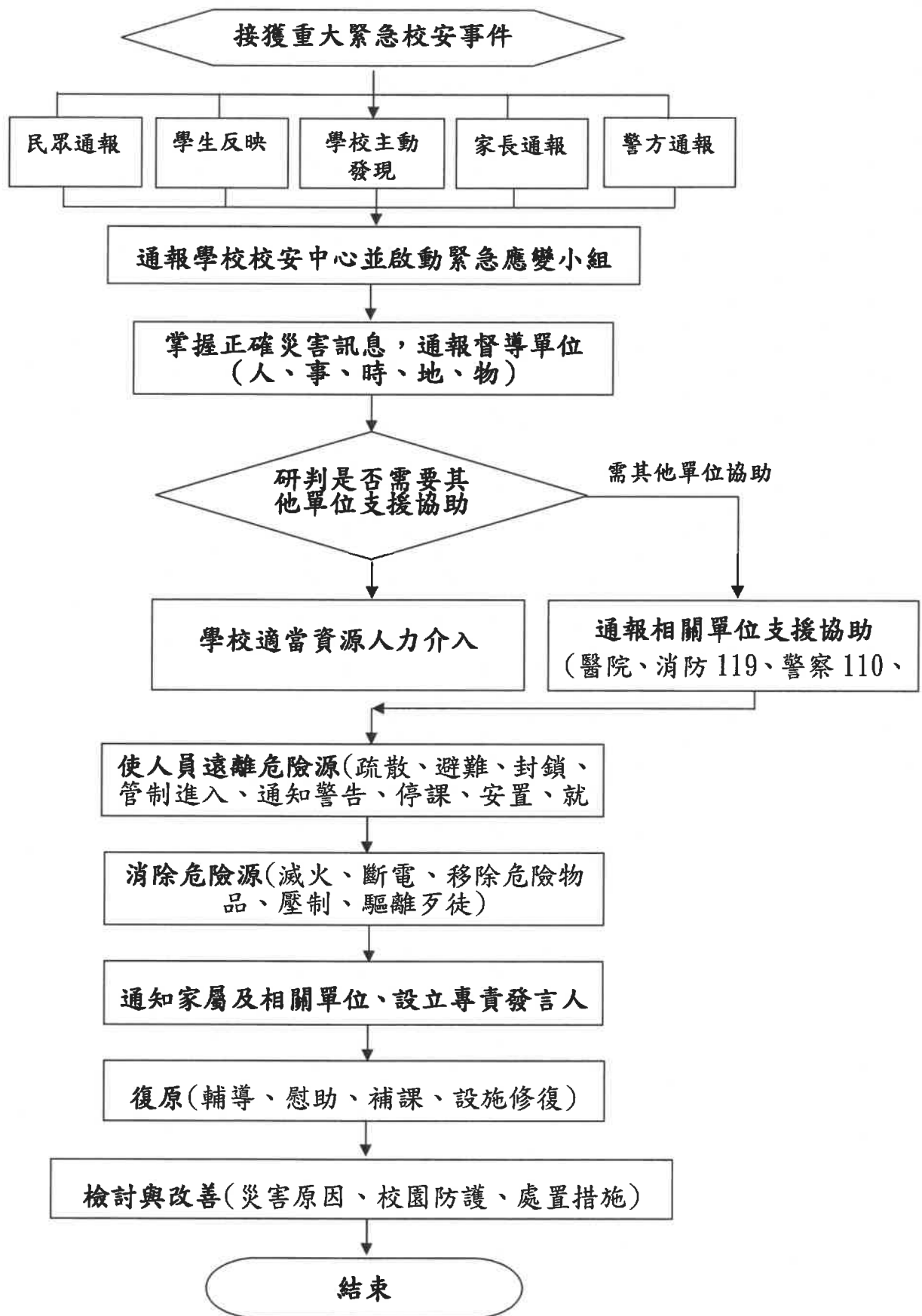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文山校區監視器分布圖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

法令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101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10220316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四、99年4月29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0990050406C號令修正「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五、100年2月17日教育部臺軍(二)字第1000022929C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通報階段	一、各級學校通報注意事項： (一) 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學校、幼兒園者，各學校及幼兒園均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二、本部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 (一) 應立即以電話向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回報事件摘要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 通報事件主政單位主管緊急應變處理。 (三) 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督導單位(本部各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各縣市聯絡處)。 (四) 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警察110、消防119。
處理階段	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布新聞。
復原階段	一、權責單位督導學校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 三、權責單位協助停課學校學生補課事宜。 四、權責單位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 五、權責單位督導學校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六、權責單位利用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學校後續學生追蹤輔導及因應事件改善情形。

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及等級一覽表

附件九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及等級一覽表								附件九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甲級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中毒事件 ·食品中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	◎霸凌事件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知悉反擊型霸凌。 ·知悉肢體型霸凌。 ·知悉關係型霸凌。 ·知悉言語型霸凌。 ·知悉網路型霸凌。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藥物濫用事件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 ·腸病毒嚴重併發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待應。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丙級		自理能力之障礙發生危險。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障礙者利用者為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天然災害 · 風災 · 水災 · 震災 · 山崩或土石		

[illegible]

(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離家出走未就學(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					
-----------------------------------	---	--	--	--	--	--	--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緊急事件：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立即協處之事件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甲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事件，或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丙級事件：知悉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事件。法有明文規定者，依各該法通報。

一般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但應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5.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6. 教育基本法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8.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災害防救法

機密等級：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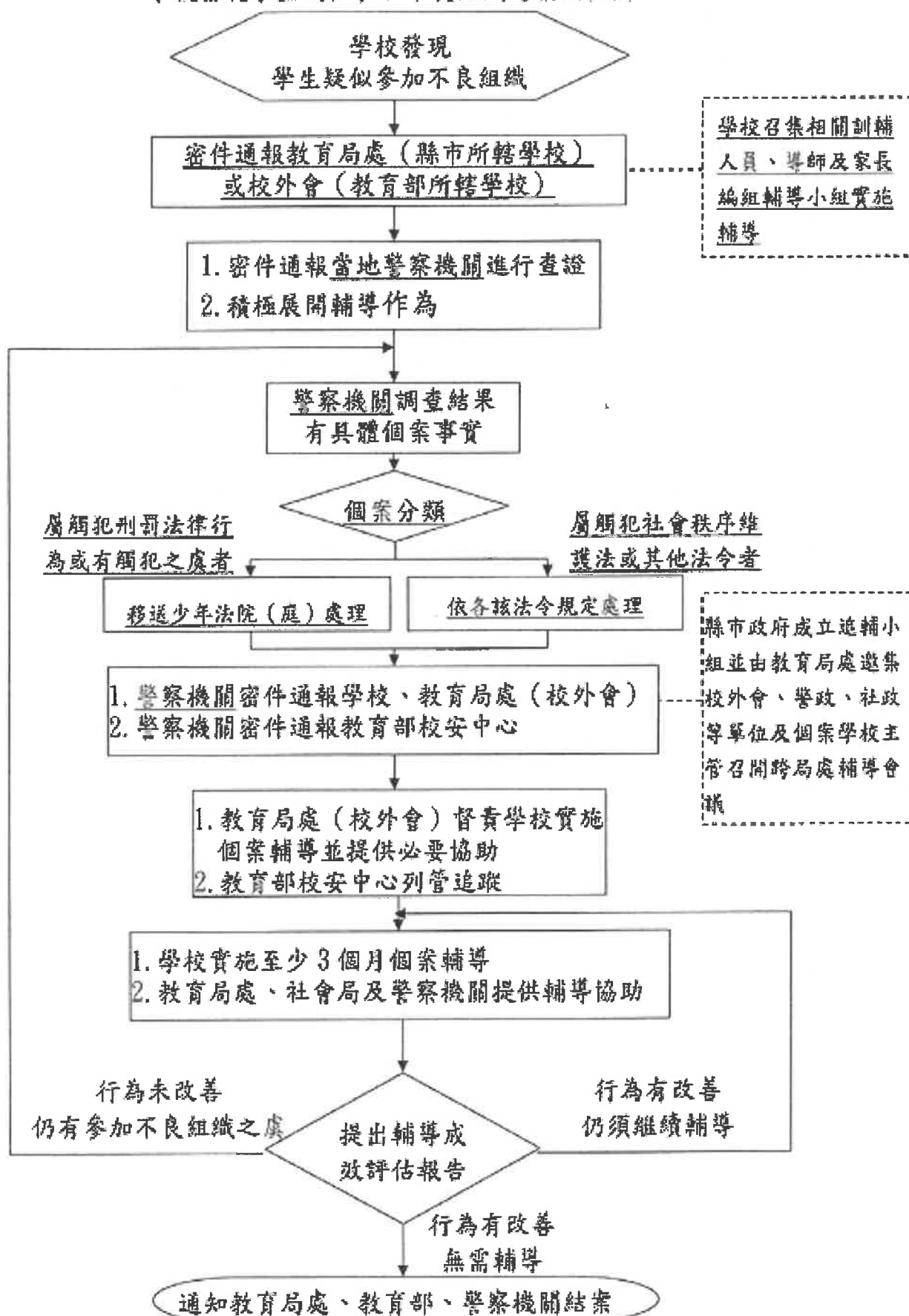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一式三聯 ☐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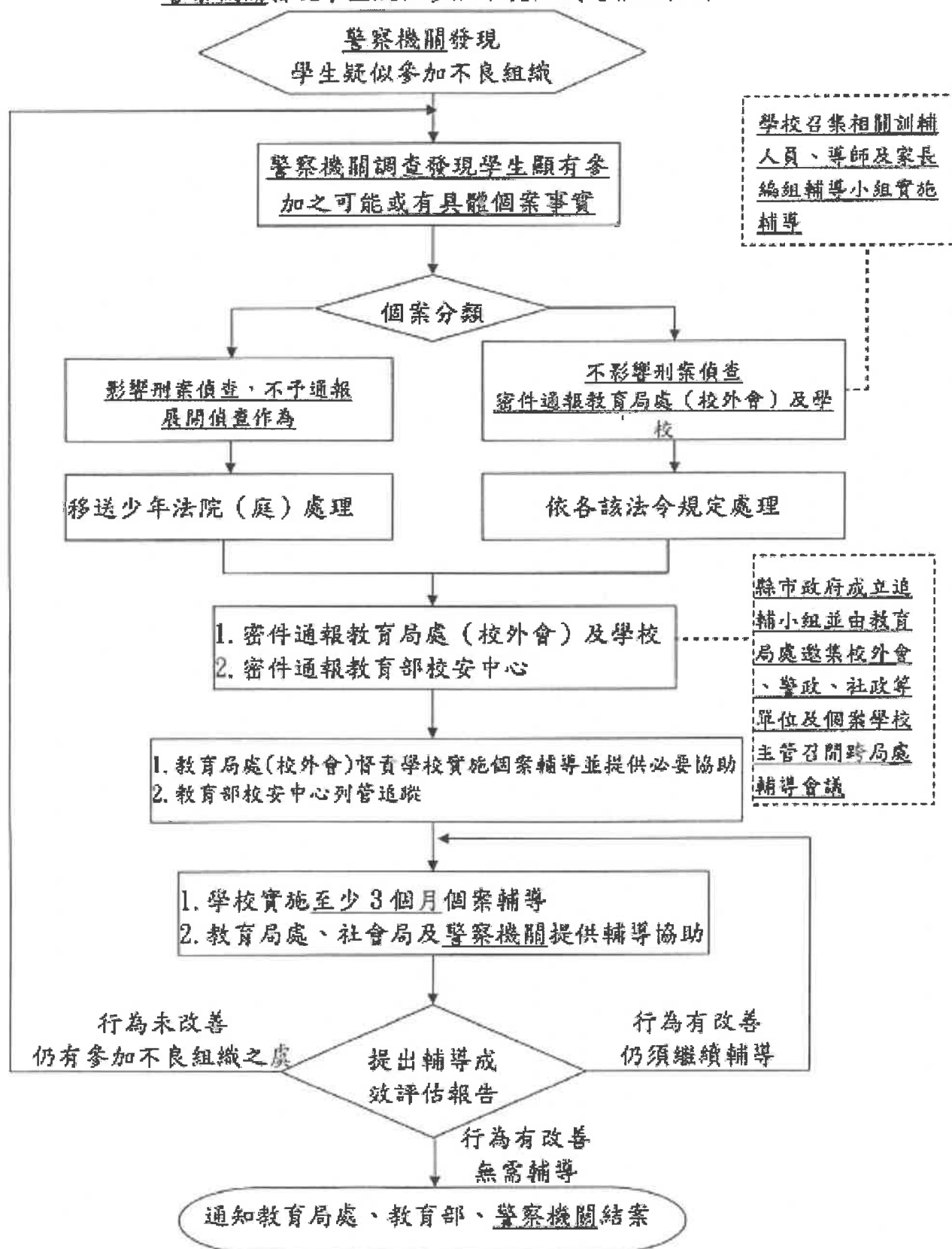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警察機關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





學務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防 詐 騙 三 步 驟

家長接獲小孩(學生)被綁架電話應採行的三步驟應變口訣:
【一聽】、【二掛】、【三查】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要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絡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或小孩好友查證，確認小孩學習狀態，並撥165、110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學務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學生家長緊急連絡卡

家長緊急聯絡查證電話

1. 學校電話：02-2796-2666#1301、1302、1310
2. 導 師：_____ 電話：_____
- 同學(好友) _____ 電話：_____
- 同學(好友) _____ 電話：_____
3. 內湖派出所: 02-27931031
4. 警政署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165、110



學務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防 詐 騙 三 步 驟

家長接獲小孩(學生)被綁架電話應採行的三步驟應變口訣:
【一聽】、【二掛】、【三查】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要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絡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或小孩好友查證，確認小孩學習狀態，並撥165、110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學務處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學生家長緊急連絡卡

家長緊急聯絡查證電話

1. 學校電話：02-2796-2666 # 2310
2. 導 師：_____ 電話：_____
- 同學(好友) _____ 電話：_____
- 同學(好友) _____ 電話：_____
3. 木新派出所: 02-29372488
4. 警政署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165、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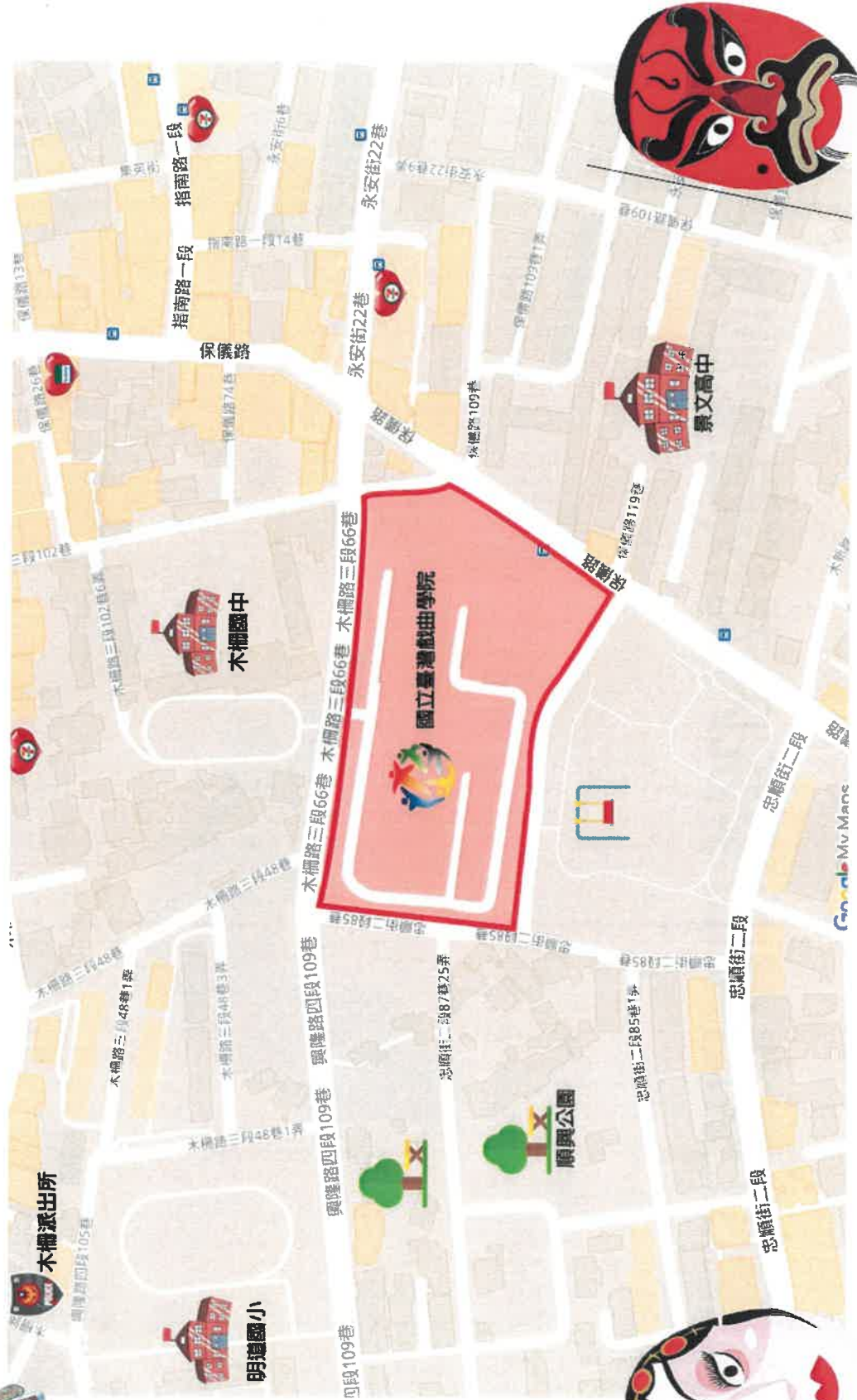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愛心地圖



7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愛心地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使學校發生不明人士侵入校園或其他非天然災害之緊急狀況時，校方能做出即時反應及適當處置，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避免肇生危安情事，特具擬本作法，以提供各級學校做為處置參考。

參、執行重點：

- 一、確實掌握狀況：置重點於掌握詳細現況及相關資訊，以利執行後續相關應變作為。
- 二、迅速回（通）報相關單位：置點於即時通報警、消單位及依校安系統回報，並提供詳細狀況與相關重要資訊，以利協處單位應變。
- 三、維護師生安全：置重點於疏散或緊急安置全校師生，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
- 四、事後輔導：對相關之人員實施必要之心理輔導作為。

肆、人員編組：狀況發生時，校內教職員工需立即完成緊急應變編組，並依任務職掌性質分為：指揮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等六組，說明如次：

一、指揮組：

（一）編組人員：

1. 指揮官：由校長擔任，校長不在由職務代理人擔任。
2. 副指揮官（兼發言人）：由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之執行秘書或其他指定人選擔任。

（二）任務職掌：

1. 負責整體指揮、督導及協調等管制作為。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3.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及新聞稿撰擬。
4. 通報學校目前情形及處置狀況等。
5. 副指揮官有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緊急應變處理之責。

二、搶救組：

（一）編組人員：學務處、教官（高中職校）技工/技佐及其他必要人員。

（二）任務職掌：

1. 負責尋找入侵人士之行蹤及掌握現況
2. 負責相關緊急應變處理作為。

三、通報組：

- (一) 編組人員：學務處、教官（高中職校）。
-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校安系統通報。
 2. 負責通報警、消單位。
 3. 負責協調聯繫處理事件所需各項支援、物資。
 4. 負責後續與校安中心及警、消單位之通報與協調。

四、避難引導組：

- (一) 編組人員：教務處、各班導師。
-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平常擬定緊急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2. 負責教職員工生之疏散及安置。
 3. 負責於集合地點確認人員狀況。

五、安全防護組：

- (一) 編組人員：總務處、警衛。
-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必要處所之管制作為。
 2. 負責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3. 負責維護集合、避難場所之安全。
 4. 負責確認校園內人員之疏散狀況。

六、緊急救護組：

- (一) 編組人員：健康中心、諮輔組。
- (二) 任務職掌：
 1. 負責受傷人員急救處理。
 2. 負責必要之送醫處置事宜。
 3. 負責人員安撫及心理諮商。
 4. 負責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伍、處置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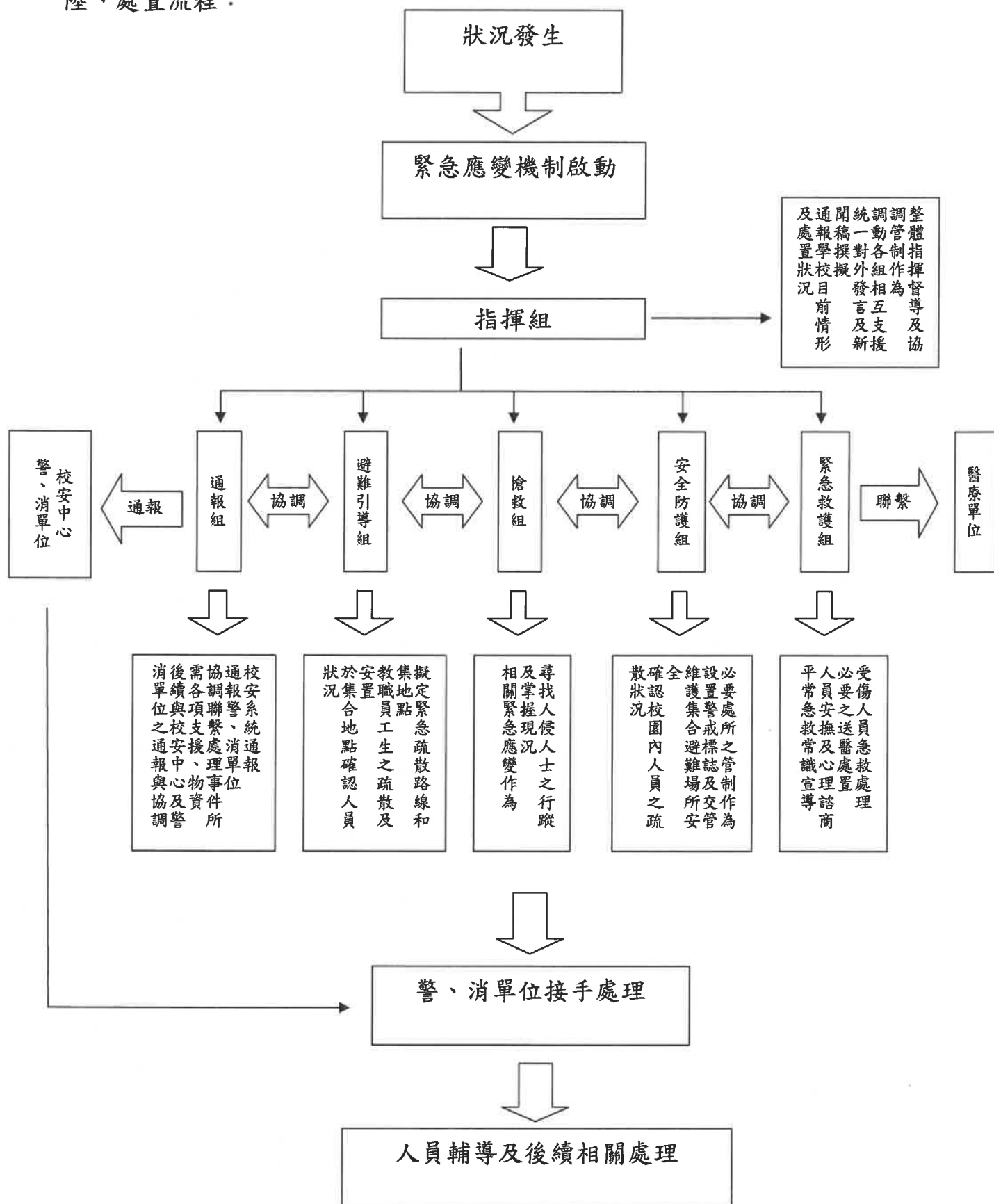
- 一、狀況掌握：狀況發生時，迅速掌握入侵校園人士之行蹤、位置、是否攜帶危險物品（槍砲、刀械或爆裂物品）等訊息及全校師生現況，並進一步確認是否有學生、班級遭入侵人士挾持或傷害。
- 二、即時回（通報）：同時循校安系統及110、119勤務系統通報，並確實提供相關訊息，以利警方研判處置及校安中心派員協處。
- 三、應變處置：

- (一) 在狀況發生時，透由全校廣播系統或其他能即時通告全校的方法，以不造成學生恐慌的前提下，通知所有師生，由該堂授課教師帶領學生實施原地躲避，或疏散至安全地點。
- (二) 對相關區域實施必要之封鎖管制。
- (三) 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狀況下，適時遲滯入侵人士行動，或限制其行動範圍。
- (四) 在警、消單位到達前，於不危及自身安全狀況下，先行適時處置。
- (五) 如發生縱火等情形，先行實施滅火處置。
- (六) 於警、消單位到達現場後，詳細告知目前狀況。
- (七) 如有人員受傷，即時實施必要之急救處理，或即刻送醫。

四、事後處置：

- (一) 人員輔導：由諮輔組對事件波及之師生實施輔導作為，必要時並安排轉介相關輔導機構。
- (二) 其他各項需作善後處理事項之處置。

陸、處置流程：



柒、可能發生事件及處置參考（依教育部校安安全工作手冊）

●炸（詐）彈恐嚇事件

一、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炸（詐）彈恐嚇事件，對師生心理情緒及校園安寧均會產生鉅大影響，甚至造成重大傷亡。因此，處理時需秉持「寧可信其有」的態度，並以師生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 （二）發現可疑爆裂物，需以平和方式，勸導人員遠離現場，設置警戒線，封鎖現場，避免產生驚恐狀況。並把握距離愈遠，安全愈高的疏散原則。
- （三）可疑爆裂物處理，需由警方專業防爆處理人員負責，餘任何人均不可以手、竹竿、水注或其他工具碰觸可疑爆裂物。
- （四）接獲炸彈恐嚇電話時，若有擴音設備，應即開啟，以利其他同仁向警方報案或錄音，與歹徒對話時，儘可能拖延通話時間，記錄通話內容，辨識對方之性別、口音、年齡及電話之背景聲音等，並好言相勸，請其自動排除危害。

炸(詐)彈恐嚇

第一階段

學校校安中心
教官
值勤室

通 報
現 場 疏 散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第二階段

由校長召集相關主管成立

由現場師長高階者
任指揮官，勸導師
生冷靜有序離開現
場

現場易燃物及火源
之移置，依現地設
置三道封鎖警戒線

警方人員到達後將
第一道封鎖警戒線
交由警方接管

持續協助管制第
二、三道封鎖警戒
線

消防單位：消防署
教育單位：校安中心
警察單位：地區防暴小
組

第三階段

統一對外發言

調閱重要出入口監視器錄影
帶，過濾可疑人員，提供警方
辦案線索

提供必要支援與協
助

● 歹徒入侵校園綁架學生

壹、本案特徵及注意事項

- 一、歹徒進入校園綁架學生，極可能攜帶殺傷性之武器，因此首重對學生人身安全之保護，避免造成傷亡。
- 二、確認訊息後立即向 110 報案、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三、儘速通知家長、導師、學校各級長官，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四、隔離脅持區域，劃出危險範圍，嚴禁人員進出。
- 五、校安人員非專業刑偵人員，應以先期了解及控制現場狀況為主，必要時，持續與歹徒對話，穩定其情緒，直至警方人員到場，再配合其相關作為。
- 六、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歹徒入侵校園 綁架學生

疏
散
通
報

疏散人員

設置現場管
制線

傷患送醫

指定地點清
查人員

通知家長

輔導慰問

輔導協助
解救人員
指派現場指揮官
並編組管制

教育部校安中心
一一〇
校內單位校安中心

由本校校安
中心校內單
位協助調查

偵察案件與
蒐證

學校與相關單位
調查與檢討

回報教育
部校安中
心

● 色狼潛入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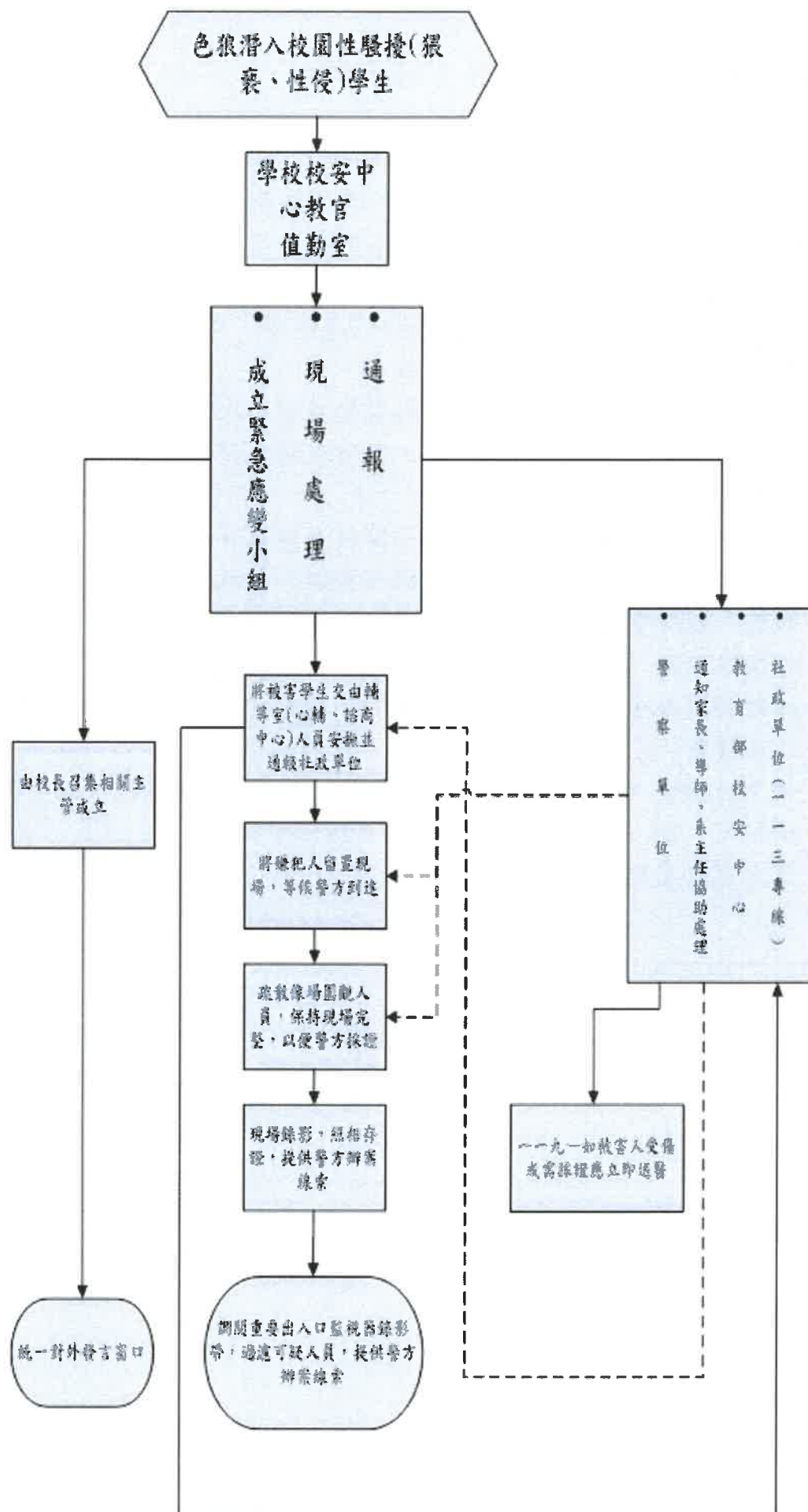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性騷擾（猥褻、性侵）事件，常因被害人心生恐懼、不願再次面對，而選擇逃避，造成加害者食髓知味，再次犯案。
- 二、學校對類此事件若處理不當，極易引起學生義憤、騷動，並讓女學生人人自危，且易被媒體渲染報導。
- 三、校安中心接獲性騷擾（猥褻、性侵）通報時，應即保護受害學生並交由女性專業輔導老師安撫以穩定情緒。
- 四、倘加害人仍於校內，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安中心除必要留值人員外，須立即分配人力封鎖，保留現場完整，管制人員出入，查察附近可疑人員等。
- 五、倘為疑似性騷擾，則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六、利用各種集會、學生活動，並結合課程加強教育學生安全維護觀念與知能，以避免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發生。
- 七、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應保密受害學生個人資料，學生心理輔導應委由諮輔專業老師負責，避免受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二度傷害。
- 七、校園性騷擾（猥褻、性侵）學生事件，請諮商輔導組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24 小時內通報 113 性侵害防治中心。
- 八、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 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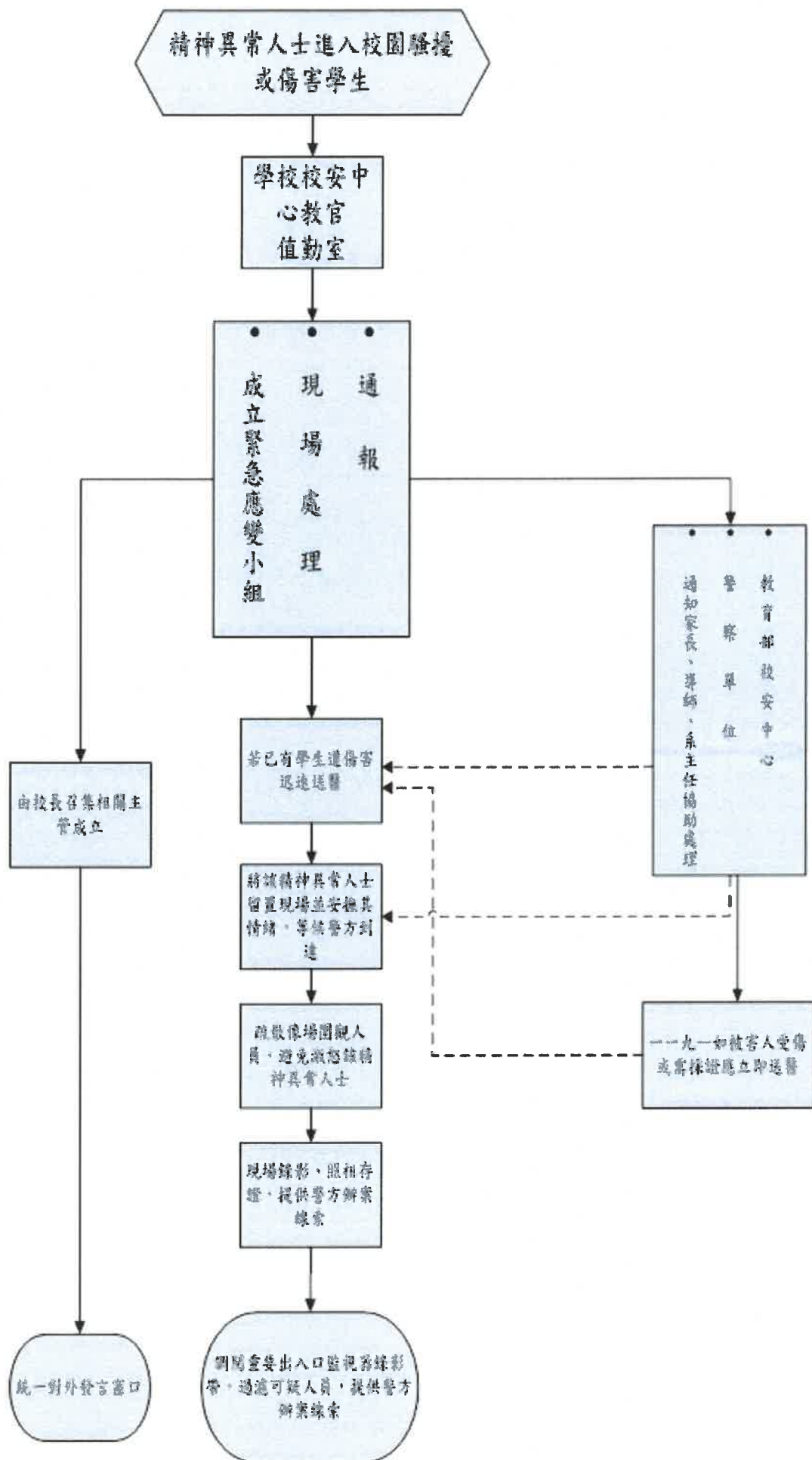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因校園開放，面對外來人士難以判別其精神狀況，且精神異常者對校園、學生之騷擾或傷害行為，無法以尋常之思考研判與處理。
- 二、應利用學校各種集會與課堂機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概念，以減少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
- 三、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首先應注意現場掌控及有效疏導，以降低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
- 四、校安人員應即刻趕赴現場有效穩定現場狀況，以避免學生受到傷害為首要。
- 五、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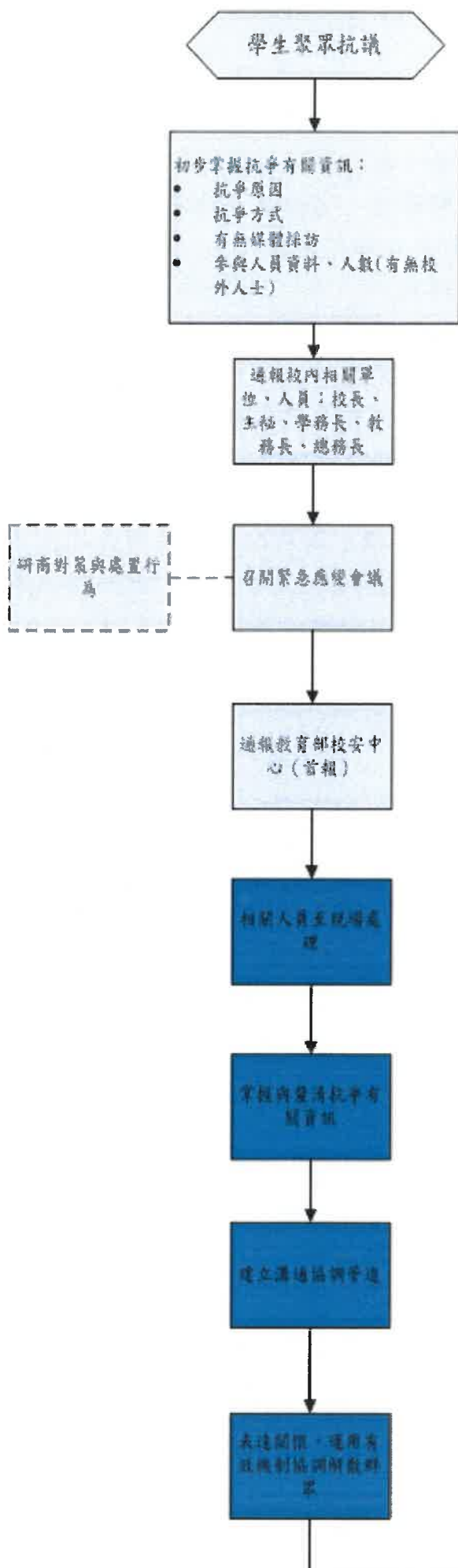


● 學生聚眾抗議

壹、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

- 一、學生聚眾抗議為校園重大事件，若處理不當，可能發展成為大規模群眾事件，形成嚴重師生對立，危害校園安寧乃至成為社會媒體焦點。
- 二、基本處理原則為「協調相關單位，積極溝通疏處，努力消弭爭議，化解聚眾抗爭」，勿使事態擴大為優先考量。
- 三、如已形成聚眾事件處理原則為：
 - (一) 須密切掌握最新情況，即時權宜應變。
 - (二) 建立溝通管道，輔導學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三) 維持溝通管道暢通，防止失序及違法活動。
 - (四) 敏銳察查危機徵兆，妥適協調疏處。
 - (五) 處理時避免強制壓抑，以情，理、法兼顧為宜。
- 四、校安人員以維護學生安全為目標，對於抗爭事件本身應扮演隱性、中性角色，以柔性之接觸，居間溝通，從旁引導，切勿捲入事件當中，成為有心人士製造事端的藉口，引發不良後遺症。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P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職掌表

組別	職 稱	編 組 人 員	工 作 職 掌
決策小組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校長室秘書	襄助校長召集決策小組，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聯絡人	主任秘書	一、承召集人之命，負責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指導及處理事宜 二、負責校安事件新聞稿擬撰與發言
	執行秘書	學 務 長	
	組 員	教 務 長	
	組 員	總 務 長	
作業管制組	組 長	學 務 長	依決策小組指示負責校安中心實際運作
	副 組 長	生 輔 組 長	襄助組長執行校安中心之處理與全般事宜
	組 員	校 安 人 員	執行校安中心之處理與全般事宜
行政支援組	組 長	總 務 長	負責老舊建物及重要防災設施、設備檢查及補強，災害防救物資之儲備、災情協調處置
	副 組 長	圖 書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負責侵害智慧財產權相關事件處理執理事宜 執行相關防災網路系統建立、管制事宜
	副 組 長	主計室主任	執行相關防災及災害復原預算編列事宜
	組 員	事 務 組 長	襄助組長設施災害指導、宣傳協調處置
	組 員	保 管 組 長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 員	文 書 組 長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 員	出 納 組 長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組 員	衛 生 兼 體 育 組 長	執行相關檢傷分類初步急救事宜 執行體育硬體設施防災協調處理
	組 員	事務組幹事	執行設施災害指導、宣傳協調處置
新聞組	組 長	主 任 秘 書	負責校安事件媒體溝通與新聞發言
	副 組 長	學 務 長	襄助組長處理媒體溝通相關事宜
	副 組 長	教 務 長	協助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擬事宜
	組 員	課 務 組 長	

輔導組	組長	諮商輔導組 導長	負責全般校安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組員	輔導老師	襄助組長支援校園安全事件心理輔導工作
	召集人	主任秘書	召集委員會研商並提供校安事件諮詢事宜
安全組	組長	總務長	負責校園警戒及人員、車輛管制相關事宜
	組員	全體駐警	協助組長執行校園警戒及人車管制相關事宜
諮詢委員會	組員	濱湖里里長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處理校安事宜
	組員	內湖派出所 主管	
	組員	內湖少輔組	
	組員	內湖消防 分隊長	
	組員	三軍總醫院 急診室	

110/5 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安中心支援網路表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一、增益師生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置	作法：學年初，建立各校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聯絡通訊網，強化對事件有效處理。 說明：校園安全防護聯絡資料網應隨時更新並發送相關同仁。	學務處生輔組為主 其他處室為輔
	作法：學年初，擬訂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分析影響校園安全因素，明訂危安事件處理流程。 說明：依據「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97年2月22日北市教軍字第09731839400號函)，建立學校處理機制，以便妥善處理危機。	學務處生輔組為主 其他處室為輔
	作法：運用各項集會進行安全教育宣導並紀錄備查。	學務處 總務處
	作法：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演練一次、複合型防災演練二次，增進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工災害防護技能。 說明：另應運用研習及朝會、班會時間宣導安全教育及安全防護之正確概念，且每學年須製作「家庭防災卡」發予學生及家長。	學務處 總務處
	作法：編印學生安全手冊或宣導資料，提醒學生及家長有關校園安全配合注意事項。	學務處 各授課老師
	作法：舉辦各項才藝競賽活動，提昇師生危機意識與安全觀念。 說明：結合交通安全、防制幫派、法律常識、春暉工作等校園安全宣教主題辦理作文、海報、書法、演講、話劇等比賽，寓教於樂。	學務處 教務處
	作法：融入師生防護與危機處置相關課程，讓師生熟悉各項器材操作及使用技巧。	各科教學
	作法：蒐集學生安全相關補充教材、文宣資料，提供教學參考。	各領域 教師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作法：各校自訂校園安全管理檢核項目，明訂各項安全檢核作業程序。	總務處
	作法：規劃專人專責進行自我檢核工作，定期檢查校園各項器材設施並紀錄陳核。 說明：須制定符合學校特性之檢核表，確實執行以確保師生安全。	總務處
	作法：進行各項公共設施安全測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說明：另每學期應固定為學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戶外教學之前，為學生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總務處 各處室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二、落實校園安全自我檢核機制	作法：辦理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強化及確認校園軟硬體安全監控設備運作，透過警方校園治安風水師協助，消除校園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安全空間。 說明：每學期須配合轄區警方進行評估，並針對建議事項研擬改善策略及方案。	學務處 總務處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护措施	作法：上課期間加強校門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確保上課期間校區安全。 說明：妥善規劃上課期間加強校門出入安全管制流程，確實執行。	總務處
	作法：在不影響各級學校教學安全及校區功能之原則下，訂定並公告民眾校園開放管理及使用辦法。 說明：進行校園公告開放事項，視需要委請專人進行巡查工作。	總務處
	作法：學期初應劃分校園安全責任區域（教學、非教學區域、校園死角及其他區域），編組適宜之巡查人員並妥善規劃巡查動線，製作巡查路線圖，將巡查記錄會簽辦理後陳核。 說明： 1. 校長、主任、組長等，分配時段，區分定時及不定時巡查校園。 2. 學校設立值週教師數名，每日晨間及午休固定巡視校園，同時評核整潔及秩序表現。 3. 學校行政人員及職工不定期巡視校園角落，進行安全巡視、環境清掃、並整修壞損設備。	行政主管 值週教師 學校行政同仁及職工
	作法：繪製學校安全地圖，清楚標示公告並宣導校園危險區域。 說明： 1. 地圖製作完成後須於校內張貼並公告於網頁。 2. 持續對學生宣導。 3. 利用友善校園週、校園安全月、家長日、家長座談會等時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製作相關宣導資料，紀錄備查	總務處 學務處
	作法：定期檢查更新消防設施、緊急廣播及緊急照明設備。	總務處
	作法：規劃校園監視與保全系統，定期維修，校安人員應熟悉操作。	總務處
	作法：加強實驗室器物安全管理，明訂並執行各項實驗安全操作程序。 說明：各實驗室、器材室於上、下課均須有師長或器材管理人在場，不可讓學生自行操作或拿取物品。	教務處 設備組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三、規劃多重校園安全防护措施	作法：提供衛生安全的餐飲，加強環境整潔維護及資源回收與利用。 說明： 1. 須符合本局衛生及營養規範。 2. 重視各項資源回收並減少廢棄物，進行校園落葉堆肥。	總務處 衛生組
	作法：建置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掌握特殊疾病學生的身心、家庭狀況。 說明：特殊重大學生身心疾病應知照導師、授課老師、訓輔人員。	健康中心 教務處 學務處
	作法：裝設校園緊急求救通報系統(如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減少校內黑暗及死角。 說明：校園有安全之虞處均須設置監視系統，如無法及時裝設，應架設求救鈴、求救電話或感應式照明設備等，強化校內安全，並定期檢測。	總務處 學務處
	作法：定期於校園游泳池、更衣間、廁所、盥洗室等地進行反針孔偷拍偵測，維護使用者人權及隱私。 說明：公立學校因開放予民眾使用，為維護師生人權隱私，須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測。	總務處 學務處 體育組 衛生組
	作法：加強學校資訊系統安全防护工作，防止電腦病毒駭客入侵，造成個人資訊外洩。 說明： 1. 運用本局學生資訊倫理素養教材，持續實施網路規範與法令宣教。 2. 學校資訊系統師協助查察，防止學生網路霸凌、醞釀串連起鬨或其他偏差、犯罪等情事。	總務處 學務處 資訊組 系統師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作法：建築設施應聘請專業人員設計監造，做好上課與假日安全規劃。	總務處
	作法：建築修繕時應注意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護人員、設備安全。 說明： 1. 學校建築修繕，以寒暑假為優先考量，避免影響學生學習。 2. 工程進行中，均須注意安全、設置圍籬，或於施工地點設立黃色警戒條等防護標示，確保師生安全。	總務處
	作法：規劃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提供人性化的學習場所。 說明：配合特教班級落實無障礙坡道及廁所等設施。	總務處 全體師生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四、監測安全合宜的校園環境設施	作法：設計符合安全的體能遊樂設施，專人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說明： 1. 籃球、排球場、體育等相關場地之設備須符合安全規定，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2. 師生發現設施(備)損壞應立即停用，盡速修復。	總務處 體育組 全體師生
	作法：明確標示教學設備、器材設施的使用方法及求援電話。 說明： 1. 各項器材須有使用操作說明。 2. 電梯或特殊教室應有聯繫電話。	教務處 總務處
	作法：視需求及不影響交通情況下於校門口設置家長接送區，維護家長接送學生安全。 說明：家長接送區之設置應符合交通及停車管理單位勘查確定。	總務處 學務處
	作法：於學生活動較多或設施有發生危險之處，加裝防護或防撞裝置並定時巡視，減少活動危險。	總務處
	作法：易發生滑倒或積水地方應設置防滑條或塗螢光，維護出入安全。 說明：樓梯、地下室、坡道等地均應設置防滑條及警示標語。	總務處
	作法：設置明顯的避難逃生標示，依規定設置避難器具 說明：依規定設置逃生設施，並公告及張貼「校園疏散避難地圖」。	總務處
	作法：校內人車動線應規劃順暢，避免人車交錯，校內行車應限制速度及範圍。 說明：校門口規劃人車分道，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	總務處 學務處
	作法：校內臨時性施工或維修應有人員現場警戒，川堂、浴廁、廚房地板，應採防滑設計。	總務處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作法：負責校安通報人員應確實交接「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網」操作方式、相關作業及填報規定，建立移交清冊，各校須有校安代理人制度（熟悉校安通報程序），持續通報責任。	生輔組
	作法：校安事件除向校內各級長官報告外應循教育部校安通報機制依事件等級、時限完成網路「通報工作，並列印書面資料陳核續辦備查。 說明： 1. 視事件啟動校內緊急應變小組機制。 2. 重大事件請先向本局校安中心電話通報，新聞稿先傳本局。 3. 掌握各事件時效及事件等級並將通報單列印陳核備查。	生輔組 各相關師長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4. 凡涉及兒少保護及性平事件通報時請隱匿當事人姓名及班級，以某○○及就讀之年級方式進行校安通報。 5. 凡涉及性侵、性騷、家暴、高風險家庭、霸凌及藥物濫用事件除以校安通報外，並即通報 113，全程應採保密方式進行(性侵、性騷雙方均為學生應即召開性平會處置)。	生輔組 諮輔組
	作法：每學期主動更新師生緊急聯絡人員資料，於校安事件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師、生、家長處理。 說明： 1. 每班教師建立班級之聯絡網並隨時更新，建立親師生溝通管道。 2. 學校學務、教務、輔導處及導師應建立並隨時更新學生聯絡資料，每日定期聯繫學生缺曠事宜。	各班導師 學務處 教務處 諮輔組
	作法：留意學生缺曠，協同教、訓、輔、導師共同併了解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學務處 各教師
	作法：各級學校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各級學校學務人員須每日瀏覽及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 說明：學校當月(週)若進行過相關校安通報，請務必依規定時間完成「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匯出作業	生輔組
	作法：天然災害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依系統寄送之通知訊息，即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填報，並點閱相關公告訊息。 說明： 1. 防颱警報發布後各校校安及總務人員應即時上教育部校安中心完成公告資訊點閱。 2. 隨時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軍訓室網頁公告颱風各次通報訊息(教育部校安中心網址：http://csrc.edu.tw、教育局軍訓室資訊網：http://military.tp.edu.tw)。	總務處 學務處
	作法：校園如因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造成設施(備)或人員損害災情，應立即登入校安系統，依指示完成校安系統填報作業。 說明： 1. 一級開設各校應有人員 24 小時值勤通報校內災情(3 小時回報 1 次)至一級開設解除。 2. 定時點閱校安系統公告，並於有災害專案發布時，上教育部校安系統進行校安通報。	總務處 學務處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作法：校內、外大型活動、校外教學、參訪、學生社團、營隊於戶外活動等應擬定相關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分配參與活動師長工作責任，並將「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如附件七）交付帶隊師長，若有突發狀況，可以告知單格式隨時回報，以維護全程活動安全，另由學生活動組(訓育組)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報學生校外活動情形，並掌握各梯次人員活動是否平安返家（如遇災情警報發布時，仍有相關校外活動正在進行，請一併填報） 說明：如發生有傷亡時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及校安通報程序。	學務處 課指組 教務處 諮輔組 帶隊師長
	作法：寒、暑假應製作安全宣導書面資料，收整家長收執回條，並請家長配合督導學生假期安全事項。 說明： 1. 利用假期前學校製發給家長相關假期活動通知及督導安全事項說明。 2. 利用彙整回聯方式與學生家長進行書面溝通。	生輔組
	作法：每年4月、10月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針對疑似遭受暴力、霸凌學生，由導師及訓、輔人員協助晤談，並依據本局「防制霸凌執行計畫」實施後續相關處理及輔導作業。 說明： 1. 施測前請說明目的，勿亂勾選。 2. 導師及訓輔人員對疑似遭遇之學生進行晤談並填寫輔導紀錄表。 3. 特殊個案請召開防制霸凌會議並紀錄備查。 4. 若有分析疑似霸凌發生率較高之學校，請訓輔單位召開會議因應對策並紀錄備查(教育部統合視導重點)。	生輔組及各老師
	作法：各級學校須建立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以早期發現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編組春暉小組即時介入輔導。 說明： 1. 於每學期開學2週內由導師、輔導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協助，完成清查並繕造「特定人員」名冊，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局彙辦；名冊應依實際狀況隨時更新，並於每月2日前依規定格式傳真更新情形至本局軍訓室彙整。	學務處 諮輔組 導師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五、建立完善效率的校安通報機制	2. 週一、連續假期、特定假日後或段（期末）考完後，應針對「特定人員」及「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實施藥物濫用尿液篩檢；「特定人員」以全面清查為原則，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則採隨機檢驗方式辦理，每學年至少實施乙次。 3. 發現藥物濫用個案，應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與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未成年個案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學務處 諮輔組 導師
	作法：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涉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時，應依據本局99年4月2日北市教軍字第09933344900號函修正之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如附件五、六），密件通報警察（分）局查證，並召集相關學（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小組實施輔導。 說明： 1. 各校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完成高關懷學生清查工作，並由校長召開「高關懷學生輔導會議」，以整合個案輔導編組，追蹤考核。 2. 學校除納入輔導名冊，個案基本資料外，每個月應建立輔導轉化過程表，並邀集轄區警方、地方法院、社工、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人士成立「校園特殊個案輔導會報」，共同研商輔導對策。 3. 對於列管學生應加強追蹤輔導，發現輔導中學生因故休（轉）學、中輟或畢（結）業前仍未退出幫派或偏差行為未改善者，原始學校應移轉相關資料，俾利函送轉銜學校或少警隊追蹤列管輔導。	學務處 諮輔組 導師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	作法：結合家長會及社區資源（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參與學校安全維護工作，如巡守隊、義警夜間、假日校園巡查。 說明：針對部分開放校園人力不足，可經由會議決議協請轄區巡守隊針對夜間和假日校園作巡查。	全校師長 及家長會
	作法：保持與警消、醫療、社政機構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做正向學生輔導與管教。 說明： 1. 建立與警、消、醫聯繫支援方式。 2. 與社區之醫療機構合作，舉行學生之預防注射，牙齒檢查、衛生教育等之活動。	學務處 總務處

策略	維護校安實施作法及說明	分工
六、整合家長與社會相關資源	作法：校外會各分區須定期召開聯席會議、校安會報，召集各級學校業務相關人員、轄區警方研商並處理各校校園危安情事。	學務處 總務處
	作法：學校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之項目，與警察單位建立單一聯絡窗口，主動請轄區警察單位檢視及巡查校園外危安因素，發現危險徵候即時處理。 說明：校長或分局長異動時請更換約定書。	生輔組

